

十二夜

作者: 膜液之膠

Powered by [紙言](#)

第一夜：初戀總是難忘

一直唸傳統齋校的我，那一年放棄了原校升讀，選擇了一個不知所謂的大學課程，那時候並無所謂的副學士或先修班，所修的其實和高中課程大同小異。只是上學的方式和大學接近，不用穿校服，沒有固定班房和同學。當知道受騙時，已經太遲，或者不能說是受騙，只是我沒有清楚課程的內容。在一所真正的大學裡，唸一個並非大學的課程，真是有夠無奈。

在那裡，我認識了我的初戀kitty。

開始的時候，我其實是看上了kitty的朋友阿儀，那一天，我拿著兩張第x屆電影金象獎門票，準備邀請阿儀同往，找不著阿儀，結果被kitty看到了，她表現出渴望往現場觀摩。無奈之下，便只好與kitty同去。

席間，她滿懷興奮，十足一個小女生，她的表現讓我忘記了她其實比我年長。一個數小時的show，悶場總是會有的，但醉翁之意不在酒，大部份來看show的人，其實對電影沒什麼興趣，只為近距離一睹名星真面目吧。她也是一樣。

我記得她說很冷，我禮貌地脫下外套給她，她卻奇怪地把外套蓋在腿上，和我一直想像中的不同，害我那時以為女生是腿比身體更會怕冷。後來才發現kitty她不論什麼時候什麼季節，都喜歡穿熱褲或短裙，我幾乎沒見過她穿長褲。

席後，已經大二點多了，我送她回家，那時她居新界，我住九龍，送完她之後我幾乎不懂回家。

那一次之後，我們變了朋友，直到她一次生病，她央我陪她躉課看醫生，之後陪她坐車回家。公車上，她說有點暈，於是靠在我肩上睡著了。說實的那時候沒有意識到，她的生病與暈其實沒多大關係，因為她那天看的病是--生理痛。

我低頭看著她依靠在我肩上的樣子，才覺得其實她也很美，身材更是棒得要命。說實的她有不少優點是我女朋友當中的第一名，而且那時候，我本來的目標阿儀，已經和我距離越來越遠，甚至好幾個星期沒有說話。想著想著，不知不覺間，我吻下去了.....我的初吻。

那一吻不是我一生中最難忘的一吻，但應該是一生中最輕的一吻。兩片唇只是僅僅接觸到而已，輕得甚至她沒有醒過來。一直到了下車，她醒來了，問我：「做咩偷偷地錫我呀？」原來她是知道的，我沒有回答，當然也不知道怎樣回答。她卻替我答下了：「下次唔准偷錫喇」

就這樣的開始了，往後的每一次戀愛，我都幾乎在沒有表白的情況下開始，可能是因為我的開始根本就沒有表白過，其實重要的原因是，我認為「你可唔可以做我女朋友」之類的問題，實在超級破壞氣氛。

「下次唔准偷錫喇」開始時她定下了這個規則，之後第二條規則是，「不要讓人知道我們之間的戀情，否則會惹來閒言閒語，從前在學校就一樣」這告訴我「她已經試過了，她是我的初戀，我卻不是她的」

開始我沒有很在意，因為我在想著那個「下次」，而那個「下次」就發生在一星期後。

我們放學是6點，回家後直到半夜十二點，電話中她忽然說很想見我。

半個小時後，我不知道她用什麼方法來到我家樓下。

那一夜，我們有了下一次，我抱著她吻，沒有上次的輕輕，換來是唇舌的交疊。

雖然是第一次正或的接吻，但我沒有很生硬，我想這是所有男人唯一共通與生俱來的本能。

接下後，是另一個男人的本能，那是我第一次看見一個真實、全裸的女人胴體。

我從沒想過她是那麼美的，雖然她樣子不是很漂亮，甚至不是我喜歡的型，

因為她是短髮，還漂染得很厲害，左右耳上加起來不止8隻耳環，以那時的標準來說，

有一個形容詞很貼切：wet妹。那時我喜歡的卻是長髮、清純的學生妹型女孩。

說回本能，在第二個本能出現之前，先要解決一個很膠的問題，就是沒有膠。

那個年代，90%男生都一樣，第一次都不是故意發生的，所以90%都沒有自備膠，

90%沒有自備膠的男生，那個膠90%都是偷父親的，於是我偷了父親一個膠，

在此先向父親說句對不起，因為我還用了你的床，甚至直到現在也沒歸還那膠。

第一次我很魯莽地進入，簡直是完完全全地進入了，不如別人所講的難。

結果我被一腳踢開了，因為她也是第一次，她太痛，痛得雙腳直撐把我踢飛了。

之後慢慢地，大家也進入狀態，不徐不疾，算是美滿地完成了第一次。

她：會唔會太快？

我：(驚)!?

她：我地咁樣會唔會太快？

我：(嚇得我丫，仲以為妳話我快添).....

回想起來，也真的太快了，那一天是十一月六日，我忘了什麼時候認識她，

也忘了什麼時候請她看show，但我知道我是十月一日才開學的。

和kitty的戀愛期是很瘋狂的，基本上我大部份第一次都是給她的。

第一次的情信，第一次交換日記，第一次...

全都很難忘，但大部份都是你們都不會有興趣的事，

我說幾件你們有興趣的就好了

有一次她又生病了，和第一次的病一樣。她痛得面也鐵青，那天我剛好也生病，

(但我的不是生理痛，別誤會)。我沒有上學，她放學後來了探望我，其實我也不嚴重，

還蠻有精神的，一見她來了，我的某個地方更加高舉著醫生紙證明他的健康情況。

她像笑著輕摸小弟弟的頭，(說實的也真是小弟弟的頭)似乎忘了的生理病的痛楚，

深深地親吻著，那是我的第一次，也是我第一次看她咳著衝去廁所。

還有一次是她發燒沒上學，換我去探望她，那是我第一次見她穿長褲。

那一身粉紅色的睡衣，雖然殘舊但不失可愛，雖然薄但更突出kitty驕人的身材。

我輕摸她的前額，的確是有點微熱，慢慢地我地又親吻起來，隔著如此薄的衣服摸她，

也是第一次，摸著摸著，連鈕都開了，她才說有件東西忘了。

天呀，現在的我，如何變左那個比妳衣服更薄但不透氣的東西呢？

無奈之下，只好下去買了，她往的那個地，超機車地沒有7-11，只有超市。

大家有去過下午3點的超市嗎，前前後後都是師奶、賓妹、帶著賓妹的師奶、還有像師奶的賓妹。如果那套經典的電影現在重拍，一定更加壯觀，只要導演在下午3點去超市，定能捕捉比賓墟更賓墟的場面。

不好意思拉遠了，當我逃出埃及之後，回到我那溫柔的約定之地。她嬌嗲地上前抱著我，她：咁耐既，等死人喇

我：(妳見唔見我仲keep住上帝俾我條火柱? 正要分開妳個紅海).....

我只有深深一吻回應，抱起佢去梳化。

在我進入不久，她竟然喊痛，一直叫我輕點，原來.....我犯了天大的錯失，我想起我剛剛竟然拿錯了環紋，難怪包裝不同了。

那個東西使得她很不舒服，我們維持著相擁的姿勢，我偷偷把「它」抽出，煎了「它」的皮，再次放回去時，她問：「點解咁舒服既?」

那個表情，我到現在也記得。因為她很是驚訝，從沒有試過的一種驚訝。

我拿起那獵物的皮輕輕甩著給她看，本來一向不同意的她，卻已經停不下來了。

在最後的時刻，我抽出來了，因為那時候的我還未想當爸爸。

但這次意義重大，因為是我們的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她終於响響環保了。那次的代價是我幫伯母清理梳化。

之後我每星期幾乎都會有三天不能睡覺，因為每星期她都會來我家三天。雖然一直也為環保不遺餘力，但幸運地我們沒有增加地球上的人口。

戀愛歸戀愛，做愛歸做愛，書還是要唸的，那時候的目標，當然是從這個大學課程，正式升格上這所直屬大學。我的目標學科，要求a-level中英數都要b以上，這不難。問題是除了a-level，還要回看ce的成績，中英我是沒問題了，問題是我數學沒有credit，只恨ce時數學沒有很努力，幸好還有個方法可以補回來，就是去重考一次ce數學。

恰巧她目標也是數學credit，於是咱們兩便一同去報名，也一同溫習數學。想起那年代的確純情得很，兩口子閒來的活動竟是一同溫書，卻料不到溫書原來也有危機。

同班有一名同學叫基，塊頭蠻大的，因為健身，肌肉顯得有點誇張，但只是手臂，腹肌沒有六塊，只有一大塊，樣子有點像youtube上的唱歌港男，skin head但M字額。全身上下都是名牌，明顯地家中蠻有錢的。

有一天，kitty說要他替她補習數學，因為他數學不錯，開始時一兩次，我都不以為然，但他們一補就補到8-9點，後來有一天我因為在學校有事情留得比較晚。在自修室看到他們，結果他們只是在閒聊和說笑，絲毫沒有溫習的意思。

我進去和他正眼對望示威，說實的，打架我可沒有過幾次經驗，但我是從不退縮的。kitty拉著我要回去，打完場說再天再一起溫習，我也只好禮貌地陪笑。想起來，kitty還真是老練和圓滑。她也的確是我眾多女友中最濕滑的一個。

事後我要求kitty往後的日子最好跟我一起溫習，反正我也有一班朋友在替我補習。但kitty推說我是文科的，基是理科生數學比較好，其實kitty以前也是理科生，ce數學還不是和我一樣得了個D，真是夠爛的藉口，反是我一班朋友都是A級生。

因為這件事，我們冷戰了，有一天放學，我找Kitty不著，因為那年代沒有手提電話，kitty只有一台call機(可見是多久之前的事了)我只好不停的奪命追魂call。後來我聽見阿儀說kitty好像放學後就跟基出去了，我更是萬念俱灰。

我更做了件天下間最蠢的事，我從4-5個完全不熟的同學手上，打聽到基的電話，問他kitty的下落，當然是沒結果了。終於到了晚上十點左右，kitty回電了，說她知道我整天一直在找她，使她很丟臉，她的建議是「冷靜期」。

以前不知道「冷靜期」=「慢慢分手」，所以當然接受了。還有不到一個月便會考了，我也同意大家會考後再作打算。但冷靜期的期間，她似乎沒有為會考作出打算，倒是開始和基出雙入對，旁人都以為她倆是一對，只有我和她幾個朋友知道真相。

那時真有夠難受，哈！夠諷刺的是，他的朋友來向我說不要搶人女友。我忍不住要求kitty公開我們的關係，當然是受到她的拒絕。難忘的日子總是難忘，就在五月六日，會考結束的那一天，也是我和kitty結束的日子。後來一個kitty的男性朋友告訴我，其實kitty一直也用不公開這招。他是kitty以前中學的同學，和阿儀一樣，算是kitty最好的朋友。他也看不過眼，勸我放棄kitty好了，那時的我當然不相信，因為kitty在和分開後的第二天，高姿態地牽著他的手上學，向眾人表明一個事實：他們是一對了。

之後的日子，間斷地聽到：他們在二月就一起了，han(我)是第三者.....那段感情的結果是：原來我早就被劈腿了！

第二夜：夢中情人

一個男生，一生之中總會遇上一個比你成熟、比你高學識、生活得比你豐富的女人。在她面前，你不敢正視，因為怕她看破了你，你也不敢說話，因為怕說錯了話，壞了印象，你只會默默的頭點微笑，可能會變成傻笑，但你只是想表達認同。可能會把她當成你性幻想的對象，但在她面前卻沒有非份之想。我遇上了這樣的一個她.....candy

candy也是我的同學，她有一頭長髮，看書時會架上眼鏡，喜歡穿著白襯衣和長褲，外面卻永遠披著一件不搭的牛仔外套，有時會束在腰間。

在我眼中，看亦舒的女人，比看瓊瑤的女人好，而看張小嫻的.....你介意我呼妳一巴掌嗎？她看的卻是李碧華。

這樣的一個女人，我不是沒有發現她，是我不敢去接近，我從沒有想過會和她發展得下去。那一年，我和kitty分手了，情況受了很大影響，成績退得很厲害，失準得被導師叫去訓話，於是用了一個暑假強補，總算有點成績了。我在各科上也不過不失，只有數學永遠是不合格。可能是心理因素吧。但在商業課堂上，我可能長勝將軍，永遠也名列前茅，那一年，我出現對手了。第一次的接觸，是我的論文得了第一名，也是最後一次的第一名，導師叫我上台講解。全場也只有她給我冷漠的感覺，好像在說：這種事誰也做得了。結果以後的每一次的論文，她都比我高上了3-5分，僅僅的贏了我。

她永遠帶著一種沉默，叫你永遠看不透，和她說話時，一句起兩句止，好像認為和你說話很浪費時間。因為難以接近，所以她沒有很多朋友。

直到一次，在電腦室，我第一次看見她苦惱的樣子，她繃著眉頭，摸索著、還是搞不清楚，原來她在用icq。她就是這樣，從不去問人，也沒有人願意幫助她，只有我，因為我對她的好奇和好感，我主動地踏出了第一步。

原來她只是不懂得icq上的功能，我慢慢逐一解釋之下，才發現原來沒有完美的人，原來她也有不懂的事，但我欣賞她的態度，從沒有人把icq研究得那麼仔細，她很想清楚icq內的每個功能，如果她懂得程式的話，我想她會把icq的program source也徹底看清楚。

那次之後，她變得會主動找我，可能她能找到的只有我吧。

她找我的原因，原來她希望寫一個網頁，那時候電腦不是很發達，icq才面世不久，我也不是很懂電腦的人，但寫網頁之類的還是可以。於是我跟她有了共同話題，那時候，為了她的網頁，我們一起研究，一起去看書，一起想idea.....慢慢地，我們越來越接近了，也開始出雙入對，我也不止一次地送她回家，因為她的家很遠，有時拿著一大堆東西，我都會主動送她，起初她也會拒絕，慢慢地，她也接受了。

就在她接受了的同时，我竟然萌生了「追求」的意图，我错了，错在忘记了，有些女孩是你一辈子也追不到的。

那时候，我开始不介意，甚至有意让人知道我喜歡她。因为喜歡一个人，並無什麼好掩飾，换来的是却是有人不斷告訴我，不要受她所騙，她只是利用你，利用你對她的好。我沒有感覺她在利用我，最少沒有要我花錢，或要求我有什麼表現，不過說也奇怪，從來不曾看見有其他人追求她，或對她表示興趣。是因為她太冷嗎？是其他人不了解她嗎？後來慢慢地我發現了，其實我也完全不了解她。

有一天，我去文化中心閒逛，大堂中有人圍觀著演奏。我回頭一看，在台上鋼琴前的，不就是我的那個她嗎？原來她會鋼琴，而已彈得十分不錯，這是我一直不知道的。

我很喜歡會彈琴的人，這刻無疑給了我一個更大的理由去愛她。我知道她也看見我，她演奏完，卻只是靜靜地下台、離開.....完全沒有回望我一眼，就好像路人一樣，感覺陌生的可怕。

某次電話閒聊，我問她那天的事，她才告訴我她身懷演奏級的鋼琴技巧，真是有夠驚訝，難怪會在文化中心表演，我懇求她在電話中彈奏幾句，她冷淡地拒絕了，更要我不要再提她懂彈鋼的事。

一次去同學家中聚會，大伙也不同意要請她，只有我堅持。當時大家都知道我喜歡她，沒有阻止我的意思，但要我去約，因為他們都怕了她。這樣的一個冰山美人，真的有那麼可怕嗎？

結果她應邀赴約，不過全程也是木訥，後來我發現，我不是沒見過她笑，只是笑容只有在我和她獨處時，才會在她臉上出現。

那一晚，大伙在唱k，我唱了一首今生今世，因為張國榮是她喜歡的。她沒笑，反而顯得更木訥，後來大家離開時，我發現她哭過了。整個晚上，我看目光幾乎都沒離開過她，她是什麼時候哭的？

當晚照樣是我送她離開，對於大家眼中都生人勿近的candy，只有我會送她吧，也樂得沒人和我競爭。

車上，同樣的位置，這讓我想起kitty，不同的是她沒有依著我。送她回家的車程，比kitty更久，要超過一個半小時。車上，我都沒說什麼了，也不能說什麼了吧。反是她先開口：你知道我鍾意哥哥？
我：嗯。
她：以後唔好再唱喇。
我：哦。

我沒問為什麼，是會弄哭她？還是會逗她想起不快的事？

我都不敢去問，在我眼中，她一直都是這麼神秘，我也不願去輕易揭開她的面紗。她就是那麼的神聖，就是那麼的不可侵犯。

下車後還有一段要步行才到她家的路，就站在她家不遠的一個紅綠燈前，我忽然好像不懂得走下去似的。我的心好寒，感覺好像快要失去她一樣，但我的手卻突然溫柔得很，因為它給牽住了。

沒想到是這樣，我就被她牽著，緊緊地握著拖過馬路，像是一個小孩被媽媽拉著一樣。我卻只懂發呆地被她拉著走，說實的，那一刻，就算被她拖到馬路中心我也甘願。

我們的手沒放開過，應該是說她沒有放開過，因為我根本不敢用力，把她感覺到我一用力就會掙脫，短短的五分鐘，我們都一直牽著，到了家門前，她伸手進包包找鑰匙時才自然地放開了。

她輕捏我的臉，說：快d返去喇，小心d呀。
她還真是把我當小孩啊。

那一夜，發生的一切都很奇怪，但最後卻很甜。

和candy在一起的時間，是很舒服，也很有得著的，因為她的學識，她的禮儀，使你無法低俗下來。只好強迫自己去進步，希望把自己的水平和她看齊。

我不會音樂，她卻是鋼琴和樂理專家
我不懂美術，她連美藝復興歷史到畫評都會
幸好她認為最強的文史哲和商業論，我都不輸她，
否則我是寧死都不願接近一個叫人自卑的女人。
這時我才明白為什麼她沒有朋友，也沒有男生肯去追求她。
因為她很夠完美，完美得惹人討厭。

她具備了一切我認為女生該有的條件，樣子不僅甜美，還要絕對清純，身材不輸kitty的驕人，有不少現今女孩沒有的才藝(給港女：打麻雀不算才藝)談吐得體和完美的餐桌禮儀，偶爾會撒嬌，而那個偶爾只會出現在你想要的時候。所以縱使後來我發現她其實是絕對不適合我，但我仍然堅持著這一個夢。在我而言，she deserves better.....

但世界有完人嗎? 沒有。
有一天，她上午沒上課，下午她拿著一束很大很漂亮的鮮花回校。
男朋友送的嗎?
今早趨課拍拖嗎?
種種的問題，不是出於我的口中，是其他同學所問的。
她都一一微笑帶過，由始至中我都沒問一句。
因為我不知道原來她有男朋友。
更大的原因是.....早上不想起床，因為好夢成酣.....我不想被叫醒。

事實上，醒來的是她，不是我。

第二夜完結篇：紅·白·黑

鮮花的事情很快便被人忘記了，因為翌日便放假了。
那一年的十二月二十五日，是聖誕節(廢話)，也是夢醒的日子。
屬於全世界的白色聖誕，屬於她的紅色炸彈，屬於我的黑色夢魘。

她邀請我往一個婚禮，那天我陪她同往，她有禮地向新郎祝賀後便離開了。
因為所有人我都不認識，為免尷尬，我沒有和她一同上前，只有遠遠地看著她。
無聊地只是陪她去一個婚禮後，便分手回家了。

那一夜，很長。
回家後我和她通了電話，我還在想要不要開口問她最近的事情。
想著想著，忽然響起了鋼琴聲，是張國榮的今生今世。
這是我第二次聽到她的琴聲，不同的是，這次沒有其他聽眾，
我是唯一的，但也是最後一次。

罕有地，她叫我到她家陪她，在她家樓下，那個我已經經過不知道多少次的公園，
我們坐下來閒談。終於我了解到她的一切，那是多麼出乎我的意料。

那天的新郎，我也看見了，年紀不少，據她說是38歲，樣子卻仍是很帥，
還很像張國榮，聽說也是姓張的，跟張國榮同月同日生，唯一不同的是他應該不是同性戀吧。

那個男人是一位作曲家，她的鋼琴啟蒙老師，也是一位商家，白手興家的。
帥氣、富有、充滿才華，他具備了近乎完美的條件吧。
他為了他女友準備了一家隨時可以入住的房子，房子內有畫室、鋼琴.....
形形色色的，都是他女友喜愛的。他們戀愛了5年，他決定要結婚了，
對象是一個比他更富有，更漂亮，更有才華的女醫生。

所以candy輸了。

我看candy已是很完美，原來candy的男友更加完美，可惜的是他男友也是完美追求者。
聽了candy的故事，我真的不知道還可以說什麼了。
難道說：你們天庭的神話真好聽，有機會再給我們凡人顯個靈吧!

她說著說著，她哭了，第一次正式見到她流淚，原來她不是冰山，
她只是鐵達尼，遇上了真正的冰山，她還是會沉下去。

我抱著她，輕輕的摸著她的長髮安慰她。
看著她的眼都哭得腫了，我的心很痛，不由自主地陪著她掉下淚來。
告白，在這種時候最適合，因為你可以乘虛而入；也最不适合，因為她的心裡還有他。
最後我也沒有告白，因為我討厭告白。她也沒有機會給我開口，
她的唇已輕輕地湊近了，深深地吻了我一口。

「我知道你喜歡我，我一直也知道」

「.....」

「你真好，對不起」

「我明白的」

那天之後，沒有再見過她，最後一次見她，是她退學了。

聽說她要到北京唸大學。

臨別前，她給我的一句評語是「很能讓人發揮母性」

幾年之後的一天，我很想告訴她，我已經變成一個可以照顧妳的男人。

但她聽不到，因為那一天有人告訴我，她車禍去世了。

第三夜：愛的替身

candy消失在我生活中的日子很是難過，那一年，我迷上了icq。
不是因為icq可以認識女生，是因為icq是我和candy的開始。

在icq上，我認識了小凱。認識她不是偶爾，是我故意的，
我故意找一個和candy同年同月同日出生的女生。

原來同年同月同日生，也可以完全不同。

小凱很愛笑，如果candy是北風凜冽的布拉格，小凱絕對是陽光燦爛的沖繩島。
第一次見面，我們相約在圖書館，她穿著很樸素，一件深藍的運動外套加上牛仔褲。
手上、耳上沒有任何飾物，也沒有口紅和化妝，卻一樣顯得很可愛。

我們在圖書館一角靜靜地聊天，那裡只有我們兩人。
大概聊了一個下午，我們正要離開，當我貼近她時，她忽然吻了過來。
我和她也萬分驚訝。後來我問她為什麼要吻我？
原來她以為我要去吻她，她才接下的，其實我只是要把她那邊的書拿出來。
就這樣的一個誤會下，我們開始了。

那一年，家裡環境好，我搬家了，雖然不是九肚山，但也算是比較豪華的了。
有了私人的房間和廁所，房內設備更是一應俱全。
小凱她和candy住在同一區，也是超遠離市區的，而我家正好也是偏遠地區。
造就了不少我和小凱在家獨處的時間。

就在我們開始後的一個星期，她來我家過夜。
我們親吻著，夜服也很自然地慢慢脫光。
在我心中，她一直也很容易就犯，要牽要吻，她從不拒絕，
但我是沒想到她連性也沒有絲毫抵抗。還以為她經驗豐富，原來她才第一次。

過程中，她帶著一點點的羞澀，聲音始終困在喉嚨裡，
沒有瘋狂的抓床單，也沒有誇張的叫床聲，一切就很自然地完成了。
我感覺到和她平常不一樣，藏在骨子裡深處的那份純真。
我第一次把女生的童貞奪去(kitty那次我不肯定)，我感到內疚而不快樂，
但更不快樂的是，翌日她跟我說分手了。

那一個突如其來的分手，我用一通電話圓回來了。
正如我所想，小凱真是沒有絲毫抗拒的一個女人。
不用廢多大的勁便把她追回了，對男人來說，這是好事，
對小凱：妳要小心保護自己啊！

兩星期後，小凱和我再次作出了環保運動，事後翌日，
也同樣地和我說分手了，今次我用了3天的時間才把她討回。
那時候我在想，這女孩到底怎麼了？

每次做愛後遺下的空虛感，每人也有，但也說不上要分手吧。
難道每次做愛後的代價就是要分開嗎？我在為這些事情打算著，

想著為下一次的分手而備戰。

直到第三次，果然發生了，但不是做愛後，是尋常的一天，她也尋常地說分手了，我再也忍不住要問出原因。她說她的前度追回她了，前兩次也是同樣的原因。前度！我是他的第一個男朋友沒錯，但我沒想過她的前度竟然是一個女生。

和她在一起三個月，幾乎每天也見面，一直也是快快樂樂的。也沒有多過問她的過去，要知道交換過去是很痛苦的一件事。只是我沒有想到，她純真背後那種不為人知的，我實在難以接受。原來我的備戰也沒用，雖然我自信條件不輸人，特別在candy之後，我不斷努力地培養自己成為有條件的男人，但情況不同了，因為我輸在起跑點，那是一個我不能明白的世界。

她們是一對的。
從中一開始，她們便已經是一對，
她的那個「她」，外型上比我討好，因為「她」沒有男人味，一點也沒有；
也受她的朋友歡迎，因為「她」同時是她們的朋友；
也受她的家人愛戴，因為「她」早就認識她家人，但沒人知道「她」的身份。
也受她的同學推崇，因為「她」是那個社群內的老大，很多學妹想倒追「她」。

對於我這個第三者給予的所謂壓力，「她」就像比達一樣：
「原來只是十倍重力，難怪我沒有感覺」
我能輕易地追回小凱，原來「她」比我更輕易。
終於，我輸了。

那一夜，是我敗得最不甘心的一夜。
開始時是我把小凱當成了愛的替身，到最後才發現，原來替身是我。
我把戰敗的賠償交出來，一瓶上千顆的摺紙心心和一本記事簿。
記事簿上，貼滿了打從我們第一天上街時的吃飯單據、車票、戲票.....
全都過膠了，寫著每天的心情和感想，對電影的感覺、晚餐的味道、
車程的長短都一一寫下來。

我把這些一一都送給小凱。

我曾經跟小凱承諾過，「不信的話把我的心剖開來看，妳會知道我没有騙妳」
半年後，小凱回來了。小凱終於看到了我給她那最後的情書。

她真的把每一顆心心都拆開，重新拼起來，那是我給她最後的情信。
最後寫著：這一瓶子內有一千一百二十二顆心，只要再加上一顆，正好是妳的生日，
請妳全都帶走，包括我的一顆心，反正我的心早已隨著妳的離開而鎖在瓶中。

那次之後，小凱沒有再離開我了，她喜歡我為她準備的浪漫小玩意。
當年有人說我幼稚，今天回想起來，真的很幼稚，但越幼稚的越浪漫。
也曾試過把出奇蛋切開放進戒指再給她，但光是練習如何不留痕跡地拆開招紙，
已經要花十數個蛋了，拆開後再用火槍把朱古力盪熔還原更是考功夫。

那些事情，如今我都不會再做，畢竟人已經長大了，有更多的東西比浪漫更浪漫。
而已年代不同了，有朋友曾經把這幾招借去，換來的結果是.....
無聊、浪費時間和金錢，更甚者連那瓶摺星/摺心都給扔掉了，
那封情書從此不見天日，可憐的我們，
因為把浪漫都遺忘了，最後當然是給浪漫遺忘，就如我和小凱一樣。

第四夜：瀟灑走一回

女同學：「你喜歡打籃球嗎？」

我：「.....」

女同學正想開口.....

我：「當我櫻木呀？睇我身高都知我唔係打籃球啦！就算係都搵個睛子問我丫安西監督」

這是我上大學的第一句話。一直也記得，很清楚，因為覺得很瀟灑。
其次是因為那位學姐真的好像安西監督。

女同學：「你喜歡足球嗎？」

我：「喜歡，很喜歡，絕不說謊」

女同學：「那你會參加足球校隊嗎？」

我：「不」

我是真的愛足球，但踢厭了，幾乎整個中學都是足球生活的我，不想再操練了。
而且對於一個已經斷了幾次腳的人，足球實在太粗勞，要運動其實做愛已經很足夠。
況且勞比度應該是教練而並非女經理人。
這所大學到底怎麼了，非要嚇走新生不可嗎？

女同學：「同學.....」

我：「今次是中國古拳法嗎？」

女同學：「下？」

總算有正常一點的女生了。

女同學：「請問有散紙嗎？」

在沒有八達通的年代，汽水機永遠有汽水供應，因為永遠沒有人有剛好足夠的零錢，
所謂剛好足夠，是不多不少，少的不能買，多的它不會找贖，你也不會去買。
我也沒有剛好足夠的零錢，於是我只好買兩罐和那個她一起喝。

她是我入學後認識的第一個人，但她不是我同學，是學姐。
他是我的學姐，但年紀比我小兩歲。

這個大學期，我沒有什麼顧忌，因為早在以前，我已經有了打算。
打工賺了一筆不算少的錢，早已準備出國，目的是到北大再次和candy做同學。
所以這一所大學，只是一個中轉站。

書、我絕對可以唸得瀟灑；人、更是做得瀟灑；
試想想，假如還剩下一年壽命，你能不瀟灑嗎？

april，她喜歡a字的英文名，碰巧也是四月生的，便叫april了。
她是一個很鬼靈精的人，喜歡作弄人，或許她生下來便是一個作弄，
作弄她的父母，因為她是四月一日出生的。

她不漂亮，卻很精靈，也很聰明，就如黃蓉一樣。
她身材不平均，矮矮細細的卻驕人得很，像亂馬一樣。

有人可能會喜歡，但總不能像腦魔，叫人照喝也吧。
和她在一起的確實日子，我忘記了；怎樣和她在一起，也忘記了；
但怎樣和她在一起的過程，卻很難忘，因為我們是很有關係才一起的。

忘了她怎樣來我家，聊著聊著，看著電視就睡著了。
半夢半醒間，我已經摟著她，她也摟著我，我們吻起來，
連上衣也沒脫，就瘋狂地做起愛來。
另一刻，可能大家也感到互相需要對方，過程中也顯得特別激烈，
二人根本就是交疊起來，抽動的程度已幾乎是撞擊去似的。

激情過後，換來的是尷尬。但只有我在尷尬，她還在休息。
原來她有過好幾次的高潮，已經疲倦得不能說話，
不是因為我厲害，只因為她是我遇上最會高潮的女友，
曾經試過從進入開始到結束，她都沒中斷過高潮，據她所說是十多次。

「我們是男女朋友了嗎？」
「大概是吧。」

這是我們做愛後的對話，我忘記了誰說哪一句，因為兩句話同樣地瀟灑，
沒想到這種事都可以這麼輕描淡寫。
那一段時間，我們都認為對方是perfect match。
因為不會去干涉對方的事，也在對方身上得到需要的。

每次做愛我們都很滿足，那是我第一次感受到女生呻吟聲的威力。
感覺真的很不同，雖然看起來，我們像一對為性而性的情人，
但其實除了性，還有愛，在她生病的時候，我還是會背著她，
走到老院的診所；大家還是會為對方熬夜趕功課而煮咖啡宵夜。
只是「我愛你」這三個字，大家都從沒說出口，因為不需要。

其實怎會不需要，任何人也渴望被愛的，但在這個階段，大家不想承諾太多。
真正有感情存在的人，「我愛你」只是席上的花生和醬菜，
不吃也沒損失，也可以吃得飽，因為你感受到對方為你煮的主菜是何等美味。

就是因為明白到，對方無論如何也不會是你的終身伴侶，
這段愛的壽命有限，所以愛得瀟灑，也愛得徹底。

「When I was small, and Christmas trees were tall.
We used to love while others used to play.....」
學校聖誕舞會，場內播著浪漫的舞曲，這種浪漫不屬於我和她；
我們都是瀟灑的人，我們有一支慢舞的時間，抽根煙.....和說再見。

「我入左紙喇」
「哦」
「我就黎走架喇啲」
「咁你小心d喇」
「.....But you and I, our love will never die.
But guess we'll cry come first of May.」

就在歌聲播到「first of may」的時候，april把手上的香煙彈飛，
轉頭就在我唇上輕輕的一印，她回去學校，我走到車站.....
以first of may來結束april，最適合不過。

其實我並不是立即要走，我退學因為我準備全職工作一年，儲存足夠的資本出國。
分手的時候，april沒有問我為何要分開，也沒有問我要到哪裡，
當然更沒有苦苦哀求復合，一切就是那麼的簡單，毫不拖泥帶水。
我瀟灑，她比我更瀟灑。

第五夜：沒有誰比妳更會撒嬌

那時候，我為求用最快的速度賺錢，身兼四份工作。
共中一份工作是補習，我認識了小琪。她不是我的學生，是我學生的朋友。
她是那種大部份男人一看見就會喜歡的女孩，因為她的動靜很可愛。
平常也會發出伊伊丫丫的叫聲，每一種語氣，每一種情緒，
她都有一個特別的字去表達出來。最重要的是，你不會覺得討厭。

有些女孩撒起嬌來很討厭，聲音很煩很刺耳。
小琪不會，聲音雖然中性，但撒嬌的時候反而很自然。
而且樣子和身材比例超像日本人，嬌小玲瓏的使得她更加惹人討厭。

和小琪的開始，幾乎是個倒追，我不願意說是她倒追我，
這樣對女孩子不好，但要不是她這樣的性格和行為，
我們根本不會在一起，因為我根本不會去追求她，因為...她只有15歲。

那年我已經是大學生，她是比較早入學的一群，雖然中五畢業了，
但她才不過15歲，更可恨的是她看起來比實際年齡還要年輕。
牽著她的時候，旁人眼中會是大學哥哥牽著初中妹妹。

和她上街的時候，都不免要避諱作出太親暱的舉動。
偏偏小琪撒嬌的功力，要比林仙兒的更爐火純青。
試過有一次在麥當奴，在進餐途中，小琪突然要求親吻。
她就是這樣，任何時候，任何地點，只要她想到，她會全力求妳去做。
就像一隻撒嬌的小貓，不死不休的。

更甚的是，她索吻的方式是多麼與別不同，叫你無法抗拒。

「老公」

我心知不妙，不知這小貓今天又耍什麼招。
她嘟長了小嘴，雖然可愛，但畢竟小女生都是大意的，唇上都是油、鹽.....
我拿了紙巾幫她修復被炸薯條炸過的戰敗遺跡，
「唔唔.....」她搖了搖頭
用湯匙把奶昔印在唇上，吐出小舌頭輕舔去嘴角多餘的奶昔，
再次嘟起了粉紅色的小嘴，輕輕搖著身子，把頭湊近。
我真是敗給她了。

和小琪親吻時，又愛又恨，因為她可愛嬌小，縱然我不是高頭大馬，
但幾乎可以把她整個抱起坐在我身上；但偏偏恨她，和她一起壓力很大。
除了要時常照顧她之外，更要面前世俗人眼光。
幸好我沒有昂床七呎，否則那種異相程度，絕對可媲美戶愚呂兄弟同遊。

在街上，莫說親吻，連牽手也會遭人白眼。
雖然我自己也是看上去比較年輕，但小琪實在小得可以。
小琪愛看精品、玩具，每次出外，都有「金魚佬」的感覺，
換了現今的術語，大概是禁室培育吧。

不過現在的尺度應該放寬得多了吧。

小琪另一絕技，就是寫情書，戀愛經驗不算淺的我，當然收過也寫過情書，但我真是從沒收過這麼多情書.....在一天之內。

在家中，她會忽發奇想地走入書房，狂書一章，然後甜絲絲的走來，羞澀地塞到我手中。

更可愛的是，她一定附帶一句「唔准睇呀，返屋企先睇」

結果那天在她家中，我一共收了六紙情書。

內容都是一些「我愛你」、「恨嫁」之類的甜言蜜語，

她一書所說的，大概比我和她一起時的總和更多。

甜言蜜語，聽得多說得多總是會厭倦的，但我沒有表達出來，

因為我欣賞她的投入，我欣賞她全心全意的愛。

回憶總是最甜蜜，我同意，小琪也同意，所以她被回憶帶走了。

有一天，小琪跟我說分手了，原因是她以前以前以前的男友.....

也就是她最愛的初戀情人找回她。

我沒有見過那個人，我只知道小琪很愛他，小琪跟他初戀時，不足一星期便分開了，他和她的同學一起了，之後小琪等了好久，才再次和他一起，如是者斷斷續續的，今次好像是第五次了。

結果，我和小琪的愛情，只有三個星期便夭折了。

那個年代，很多人喜歡把感覺寫在icq info上。

當我回去一看她的icq info時，那些說話猶在，只是「老公」不同了。

那時候，我把小琪給我的四十多封情書拿出來重頭到尾的看一遍，

什麼一生一世，什麼至死不渝，什麼非君不嫁，一切都是謊言，

真是氣炸極了，只覺得自己被個小女生玩弄了感情。

覺得她怎麼這樣幼稚，連感情都視作遊戲。

真是幼稚極了，我說的不是她，是我自己。

後來回想起來，她沒有騙我，也沒有騙他的初戀情人，

她一直都是全程投入地愛每一個現任男友。

這一點，我在不久之後的一夜--第五夜--我才知道。

那一夜，當我回到家中，看到小琪坐在我家樓下。

雖然是夏天，但那夜下著不徐不疾的長命雨，她髮尾都濕透了，

滴出豆大的水珠，明顯已經等了我一段時間。

不用猜我也知道是第六次。

我沒有問，也沒有說話，就拖著她上樓，她的手根本就是根冰棒。

她腳也麻了，已經走不動了，我只好抱起她走。

為她放了缸熱水，讓她好好泡浸一下，期間我也下廚煮了兩三道吃的。

因為看來會持續到明天，我也先打電話給同事讓他明天幫我請假。

由始至終，她都沒有說過半句話，除了「毛巾隨便用」、「趁熱吃」.....

之類的資訊性字詞外，我也想不出對白了。

夜裡，她躺在我身旁，雖然關係不同了，但大家也沒介意睡在一起。之前當然不是沒有試過同睡一床，但都沒有發生過什麼，最大原因當然是她年紀少，我也曾慾火難耐的試探過，她也不肯，小琪對於這件事，是很堅持的。我也清楚得很，這是她的底線。

今天她的底線崩潰了，如果我要的話。我從來沒有能力抗拒過小琪的要求，因為她撒嬌的功力我是很清楚的。但今天我成功地拒絕了，因為她沒有向我撒嬌，因為這也不是她想要的。

她整晚的舉動，就是要求復合，因為那個他又拋棄她了。我沒有答應，因為我一直沒有表現出以往的愛情，她也感覺得到，但我不是因為她回頭而不要她，而是我覺得她很可憐，她這樣一個小女生，想要的只是個安靜的避風塘，一個穩固的依靠，更可憐的是，她竟然願意用她的處女跟我交換，而這是她一直不肯的。那一夜，我摟著她睡，我的臂沒有離開過她的肩，我的手和她的手，始終沒有鬆開超越半吋的距離，就這樣一直相擁到天明。

我哭了，我感受到她的心跳聲中，是何等的傷心。一個人只有在最絕望最無助的時候，才會用最寶貴的東西來換取安慰。我把這份安慰，免費的送了給她。

早上醒來，我比她起得早，我回信了。寫起來，她寫了幾十封情書給我，我才回一封。我把那封信偷偷放入她的手提包中，送她回家了。

那封信，我不知道她有沒有看過，但她沒有用過。那是一張coupon：

「甲方承諾在何時何地，讓乙方免費享受如這晚100%同等值的安慰。」

有效日期：甲方或乙方的生命完結之前任何一天

小琪給我的啟示，可能你不會認同：

在戀愛中，大家都會承諾，一生一世，非卿不娶.....

問有幾人能做得到？

90%有人會承諾，90%有承諾過的人都做不到，做到的人有90%也是被迫的。

但你不能不承諾，在戀愛的路上，如果連承諾都做不到，

豈不是先把自己對她愛情否定了？還能愛下去嗎？

小琪從第一天就說她不能沒有我，到現在她已經兩次失去我了，

其中一次是她自己離開的。她沒有兌現過她的承諾。

我留給她的coupon，她沒有用過，我也不能兌現我的承諾。

承諾在戀愛中是必須的，但承諾過後，是不是一定要兌現？

你可能兌現不了，因為她未必想你去兌現。

第六夜：再度重遇妳

和小琪分開了之後，踏入了我的真空期。

所謂真空期，是因為我打從第一任女友之後，其實一直沒有試過沒女友超過一星期。小琪讓我體會到愛的另一個層次，「如非不愛、愛得徹底」

回想起來，雖然各人有各人的愛情理念，但原來殊途同歸。
candy追求完美的愛情、完美的情人，是為了要幸福的將來
小凱想要戀愛中那份浪漫帶來的甜蜜
april瀟灑地愛得不著痕跡，亦無悔愛過時的快樂
加上小琪愛得徹底.....

一切一切無非都是為了相愛時候的歡愉，雖然當中有起有落，但沒有哭，怎會笑。

那一夜，我再次遇見她，已經好幾年沒有再見的她--kitty--我的初戀。她沒有穿著她的招牌熱褲，雖然仍是短髮，但刺眼的金色髮也消失了。她變得端莊、樸素，一身整齊醒目的套裝，和友善大方的微笑，一切一切也告訴我她在這裡上班--90%女人也喜愛的地方--名店。

在那一條充滿名店的大街上，她工作的店舖算是高級的品牌--D牌。平常我當然沒興趣經過，更莫說走進去。那天我走進去了，因為我要為一位長輩的壽辰而準備禮物。我討厭左選右選，大部份男人也是一樣，我早在網上選定了目標，在踏進門口的30秒內，我已經把我想要型號告訴了售貨員，該死的售貨員竟然用了接近30分才把東西找到。

那30分鐘，使我和Kitty重新認識了。

原來畢業後她沒有上大學，一直也是當售貨員，換過幾家小店，最近終於讓她得償所願，加入了D牌公司，但她的最終目標是最名貴的L牌。說實的我還蠻欣賞她說過的一句話，做SALES也不一定被人瞧不起，假如我做到L牌的SALES MANAGER，到時候看誰瞧不起誰。

雖然囂張，但也是真理，行行出狀元。我為她找到目標和理想而高興。我們交換了聯絡，三天之後，我們相約晚餐，我們再次做回朋友。

我們在一家頗有名氣的日本餐廳晚飯，說實的我是蠻喜歡日本菜，但我記得她是不吃生的，所以當她提議日本菜時，我是有點驚訝。

晚餐時她所點的，幾乎都是刺身，原來她已改變了，她變得愛吃刺身。從前我是叫她陪我吃也不肯，她說黏黏稠稠的很噁心，如今她說她終於懂得刺身的甜味了。

我們邊聊邊吃，在廂房內，沒有其他人的搔擾，我們放開懷抱地暢談，交換失散了的的日子裡，大家所發生的事。

在和剛她分手的時期，我是很惱她的，甚至到了討厭的地步，因為我認為她太招搖，跟我在一起的時候，沒有多少人知道，換了別個，卻告訴全世界，還弄得我好像第三者似的。整個時期就像有意向我示威一樣，所以我真的滿討厭她。

我對她說了我不少的經歷，當然最重要的是CANDY，這是我倆共同認識的人。因為在CANDY之後，我明白了不少以前我所忽略的事。所以我不時提及了她，但，我錯了，我不應該這樣做。我猜想那時沒有幾人不知道我是如何瘋狂地愛中CANDY的事。她當然也知道，我第一次聽到她對CANDY的評價：高傲，作假，冷漠.....那些都不是我第一次聽到的形容詞，特別是女同學。但由她口中說出來，總是有一種妒忌的感覺。

說實的，我對她的恨已經消失了，也不會因為她說CANDY壞話而恨她，但我對她的愛卻沒有回來過，從沒有。

那時候，CANDY使我明白到，條件是勝敗的關鍵，不止於你有多少選擇，甚至是你有沒有權利去選擇，經歷了幾次的失敗，從失敗中學習，我才開始懂得怎樣去玩這個愛情遊戲。

直到現在，我還是從失敗中學習，因為我沒有成功過。更可憐的是，我甚至沒捉緊成功的定義。成功是：能把到上床？先開口說分手？還是結婚？我想不通，我只知道從戀愛中得到戀愛的甜美，便是接近成功，卻想不到如何去維繫這種甜美。

之後到我聽她的故事。

她跟他在一起之後的兩個月，他離開了，他家裡有錢，把他送外國去了。留下她一個人，她家裡一向很窮，她努力地打工儲錢，畢業後的暑假，她到外國去找他了。

那裡，他們快樂地生活了三個月，之後她被警察抓走了。原因是她的簽證早在2個月前已經過期了。那是一個沒人道的邪惡帝國，在沒有事先張揚之下，她被直接抓走了，沒有絲毫人情，那些黑衣人便把她從他身邊帶離，她被困在監牢內，與數十個相同罪狀的人一起，等候明天第一班機遣返。而他得趕在午夜之前，把她放在他家中的細軟收好，送到警署。

連說再見的機會也沒有，一個女生，人在異鄉落難處，叫天不應叫地不聞，起想也會覺得她可憐，但之後的事卻出乎我意料之外。

獄中有不同國籍的人，她在獄中認識了一位男生，跟她一樣是過期居留。重點是他也是香港人，她們同一班機回港，那一夜，他成為她唯一的依靠。

簡直是荒天下之大謬，卻又異常地合情合理。
一個女孩流落異鄉，無依無靠，任何男生肯付出愛心，基本上一定是手到拿來，她和這個他只用一晚便戀上了，甚至連那個曾經為了見一面而努力工作的他，也可以徹底忘記。到底是誰的錯？她？他？還是另一個他？

回港後的她當然與他展開了戀情，她將她的不幸歸咎於在國外的男友，而這個萍水相逢的他竟成為了她心目中的英雄。
直到他回來了，她倆重新開始，無奈男的心中已有根刺，不能拔去的刺，他發現接受不了。

換來的結果是，她被拋棄，同時被兩個他而拋棄，所以她現在要靠自己，她用努力證明自己也有能力，不要再依靠別人。

那一頓晚飯，我從新認識了已經改變的她，代價是2300元。那是我第一次吃這麼貴的晚飯。飯後我送她回去，是我駕車的。當年他從我手上搶走她，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他駕車，如今我已經超越他了，因為車是我自己買的。

她的表現告訴，我的條件不輸她以前或現在的任何一個男人。

一星期後她假期的一天，她來我家中下廚。
事實上我們幾乎每天都見面，除了親密的舉動外，我們就像一般情侶一樣，有時她甚至會挽著我，但我們還沒有到牽手。

記憶中，kitty沒有為我下廚過，那天也沒有，因為她根本不懂下廚，最後還是由我來弄，她只是在廚房做啦啦隊而已。

她說一直不知道我搬家了，搬得很近她家。要是早知道的話，她會聯絡我聚舊和多見面，畢竟也方便得很。
在我和她初戀的時候，我去她家最少要一小時以上，如今只需15分鐘。

那一夜，她極盡嫵媚，但我還是沒有被打動，因為我對她的愛還沒回來。她家裡環境不好，有個耽酒後父，母親也嗜賭，這是我一向知道的。所以以前我也讓她在我家留宿，今天的她也作出同樣的要求。

我沒有拒絕，我把她家排在我的房間，收拾好毛巾睡衣，讓她好好洗個澡。而我自己，則在書房工作。

我的書房是有一張小床的，是讓我工作得累的時候可以歇息。因為有時回家後要立刻工作，沒來得及換衣服和洗澡，總不成躺到睡床上，所以我的小床比較髒，也不願讓別人睡。

今天是我第一次換了睡衣也躺在小床上，因為我的床上有一個女人。

半夜，有人替我蓋被，我是個很易被弄醒的人，稍有觸碰我也會醒來，

所以我知道是她，她替我蓋好被後，在我臉頰上輕輕一吻，
她吻我的時候，我已經醒來了，但我沒有張開眼睛，所以我看不到，
我只是感覺到我臉上濕了，我不能確定這是她的淚水，因為我始終看不到，
因為我始終不相信她。

「你真係好好，對唔住呀」

那一夜，相安無事。早上，她已經悄然離開。

第六夜完結篇：墮落天使

那一年的聖誕節，我過得不愉快，基本上沒有多少個聖誕節是我愉快的。因為會想起candy。以前她是我的，如今她是我一生的夢魘。

那一年的聖誕節，我和kitty一起過，我在她的店中買了一個包包送她。不是因為她喜歡那個包包，是因為她喜歡那個行為。而我最清楚她喜歡什麼。

那一晚，沒有往高級餐廳，也沒有聖誕大餐，家常便飯也可以是浪漫的，特別是親自下廚。

她親自下廚了，她為了我上次埋怨而練習段時間，雖然味道還是不太好，但已經很夠了。我嘗不到那過咸的菜，嗅不到燒焦的肉，也喝不到淡而無味的湯，但我嚐到那份心意，也看到了那塊因為練習而切傷手指的膠布。

她更主動幫我洗碗，其實我家裡每天也會有傭人清潔，她用不著為我洗碗的。但我沒有阻止，當一個女孩熱衷地討好你時，請風度地不要撥冷水。

我的浴室在房內，是私人的，沒有鎖，也不需要鎖，所以在我洗澡的時候，她進來了。她已脫得光光，在我後面抱著我。我不是第一次看見她的身體，她是我看過最美好的身材，豐滿中不失平均，而且和之前相比，她更趨成熟，也更結實。她就在我身後抱著我，幫我洗刷身上每一寸，用的也是她身上的每一寸。

那夜她沒有問我，她已經主動地換了睡衣，她知道我會讓她留宿。我和上次一樣，替她蓋好被單，準備離去，因為我還沒有那個意思。她躺在床上，就像小女孩一樣，瞪著眼睛看我，牽著我的手，捨不得讓我到書房去似的。

她沒有造聲，因為她知道說話不比她的魅力吸引。她只是用她那大板牙咬著下唇，不斷地輕輕地搖蕩著我的手，簡直就是一個小孩央著父親買玩具的神情。

「妳不後悔？」
她堅定地搖頭。
我微笑地走出房間，打開我的唱機，我的唱片都是比較老套的一類。隨機的一首都我喜歡的精選，是讓我在工作時聽著會覺得舒服的，該死的唱機，聰明的「它」老竟然唱出了我的心聲。

crazy · crazy for feeling so lonely

I'm crazy · crazy for feeling so blue

I know · you'd love me as long as you wanted
and then someday · you'd leave me for somebody new

worry · why do I let myself worry
wondering · what in the world did I do

crazy · for thinking that my love could hold you
I'm crazy for trying
and crazy for crying
and crazy for loving you

Kitty聽到了歌聲，來到我書房，抱跪在我跟前。
我輕撫著她的秀髮，強忍著心痛，努力地保持微笑。

「他是誰？」
Kitty仍是天真地瞪著眼看著我。
「妳手上戒指的主人」

我不止一次看見那個男人往她公司找她和送禮物了。
從第一次重遇她，我早已感覺到她已經不是以前的kitty，
她變得勢利，變得重物質。

她接近我是為了我的條件，沒錯，條件能讓你得到女人，
但原來條件沒能讓你得到愛。
這是第二個在我面前獻身而我沒有行動的女孩，
和小琪不同，kitty充滿目的和機心，這幾個月來，她所做的一切，
都表明她愛我，她需要我，但我根本不信任她，
從一開始就沒有相信，因為她已經出賣過我一次。

我一直沒有把這些說話說出口，盡量保持著風度，
減少她的尷尬。

那一夜，我勝利了。
她無聲地回房，十分鐘後，她換衣服離開了。
我勝利了，但我並不高興。因為我傷害了一個女孩，
不論她有沒有愛過我也好，我還是傷害了她，因為我殘酷地揭發了她。
不過我最少也保留了她的自尊，由始至於我也沒有動過她。

可憐的kitty，愛情並不是等價交換。
在他人的眼中，kitty是港女沒錯，但最少比港女好，
因為她肯包裝，她會用行動證明她是有價值。
最少她為了進名店而努力，哪怕她的目的是為了認識富豪。
最少她在我面前會哭得出來，哪怕她是為了讓我聽到她後悔的話。
最少她會花時間努力學習廚藝，哪怕她只是為了討好我。

所以我保存了她的自尊，沒有讓她墮落到失去靈魂，只有肉體。
要當港女，也要肯花時間和努力，港女不易當。

我對kitty雖然沒愛情，但當然還是有感覺的，那個感覺也救了我，
假如我沒有因為掛念而經常往Kitty的店遠望她，
我或許不會發現那個男的。

第七夜的前夕

那年春天，錢也存得差不多，快要出國了，想想有什麼不捨，沒有。家人早在國外，女友也沒有，工作也沒有，朋友嘛，一世也是朋友，又不是不回來。

應該可以來個瀟瀟灑灑的給我瀟灑上機。

還有一件事，最重要的事，我應該要聯絡上candy
遲了兩年，她是我的學姐錯不了，搞不好以她的聰明才智，可能會提早畢業，怎麼我現在才想到這點。

努力了兩年，為著與她見一面而已。
當時連自己都覺得痴情，也很痴線。
然而傻的人總覺得自己偉大，偉大的事通常也是傻事。

「angie，妳知道candy的電話嗎？」
「不知道啊。」
「阿欣，你知道candy的email嗎？」
「哪個candy？」

我一直向以前的同學打探，沒有人知道candy的消息，見鬼了，我簡直忘記了和她最好的就是我。
可悲的是，candy的email和icq都沒有再上過了。

為什麼我知道？因為candy的email和icq都是我替她開的，我做了很卑鄙的事，我開笑了她的email，最後一封未讀的郵件已經是兩年前，那是我給她的問好信。candy就像從世界上消失了一樣。

無奈之下，我只有最後的選擇，致電給她家。
但我是在一星期後才這樣做。

在那一個星期內，我聯絡了所有可能與candy有關的人，包括同學、朋友、導師.....最後找到了北大的電話，原來candy已轉到中藝，輾轉終於找到了電話，答覆卻是.....

「歡迎致電中央藝術學院，現在線路繁忙，請稍後再撥，或留下口訊，謝謝」
留下查詢candy的口訊後，既然知道candy在中藝的消息，我便上網查詢看看有否她的近照。

終於找到了一張，可恨的是，我根本找不著candy的身影，因為那是一張百人大合照，不過我卻看到candy在音樂系得獎的報告。那份報告讓我忽然把塵封的結他拿出來。

那個結他是我第一次知道candy懂鋼琴之後買的，目的當然是想練習練習，那個年代，結他自彈自唱也算蠻流行的把妹技倆。奈何我明白到天資有限，從未曾成功彈過一首完整的歌，很快便放棄了，從別的地方補回來就是。

今晚忽發奇想，就在書房彈起來，掃著掃著上面的cord，哼著哼著歌詞，總是不對調，這首歌已經練了上千遍，因為是我唯一懂的一首歌。電話機響起，我好不容易才彈了一半，不想停下，反正有電話錄音。

「啲.....先生你好，你查詢的學生candy，已經在三個月前退學了，原因是車禍身故，對不起。」

And I love you so. The people ask me how,
How I've lived till now. I tell them I don't know.

I guess they understand. How lonely life has been.
But life began again. The day you took my hand.

And, yes, I know how lonely life can be.
The shadows follow me, and the night won't set me free.
But I don't let the evening get me down
Now that you're around me.

And you love me too. Your thoughts are just for me;
You set my spirit free. I'm happy that you do.

The book of life is brief. And once a page is read,
All but love is dead. That is my belief.

我邊淌淚，邊把曲子彈完唱完，在最後一句唱完的時候，我簡直跪在了地上痛哭，從小到大，哭總是流淚而已，今次是我第一次哭得出聲，非常大聲，我以前認為嚎啕大哭是不會發生的，最少不會在我身上，這一刻我才感覺到「嚎啕大哭」是不足夠形容，但我的字典裡沒有一個字可以更貼切了，因為.....我空白了。

那是我有生以來第一次能完成，大概是candy從天上的祝福，讓我能完美地奏完一曲。那是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之後我也不能了，即使故意練習完，總是會失手。

我自私地作了個甜蜜的假設，假設這是candy不容許我陣結他給其他人聽。因為她也只為我奏過一次鋼琴。我喜歡這個假設，我相信了這個假設。所以我是寧死也不會再拿起結他了。

一星期後我致電她家，電話停用，她家人搬了。candy的墓地.....我不知道，原來我高估了我的身份，原來我連拜祭的資格也沒有。

根據學校所說，candy是在三個月前去世，確實的日子我不知道，我把這日子假設為聖誕，聖誕是我和candy都討厭的日子。

Fuck you Christmas!

祢拿走了她的他，也奪去了我的她!

第七夜：愛妳72小時

沒有了CANDY，我的人生就如空殼，靈魂都消失了，這種時候最容易墮落，最容易被邪靈入侵。那時候，我每天都好像坐在地獄的出口，等候天堂拋下一把階梯，讓我早日轉世重生。

我刻意地轉換造型，剪髮，染髮，衣服也全買新的，希望心情有所好轉。我試穿了我從沒穿過的b-boy衣服，背起背包，在商場裡晃，那個年代的盜版很猖獗，幾乎每一定都是盜版。每一家的貨源和價錢都一樣，因為都是同一個老闆。

我隨便走進一家，沒什麼客人，因為時間已晚，商場也快關門了。有兩個少女在守店。

「靚仔，要d咩呀，等姐姐囉俾你丫」
那位小妹其實很漂亮，但我實在沒心情說話。

「喂，蘭子，妳上喇，岩妳呀」
「殊.....」

她向另一位叫蘭子的女孩示意。蘭子上前招呼我，那時我已經選好要的光碟了。不像現在的型式，那時候都交易得很光明正大。她在儲物櫃左翻右翻，也找不到我要的光碟。

「靚仔，呢隻無貨呀，一係揀過隻丫」
「咁幾時有？」
「最快要聽日先返」
「咁我聽日先買」

我買的software是帶出國外用的，不急在一時，只是未雨綢繆而已。

「一係你俾低電話我，我問隔離囉貨，有既即刻打返俾你丫」

結果我在商場硬逛了十五分鐘後，果然有來電了。我回到店舖拿光碟時，他們也快要上鋪了，我也不作久留。正要坐車回家，突然又來了一支通電話。

「喂？」
「喂，靚仔，記唔記得我呀，頭先果個呢？」
「邊個？你買碟果個呀，細ling俾你電話我架」
「哦，咩事呢？」
「無呀，你走左拿？」
「係呀」
「扯.....仲想搵你食宵夜添」

那一夜，我很空虛，於是我決定叫的士走回頭，跟蘭子吃宵夜去。

我們找了快餐店，她吃得很慢，因為她只顧著說話。
我因為沒胃口，吃得很少，所以吃得很快。
店舖都要打烊了，她還是滔滔不絕，這女孩還真健談。

我沒有留意她的說話內容，我留意到她的樣子，
她不算漂亮，相比之下另外那位女孩美得多，
笑起來有點像張柏芝，不過是略胖版的張柏芝，
但由於她笑起來才像，於是臉更胖更橫了。

身材也是偏胖，個子卻身高，站起來和我幾乎一樣。
可能比我還要高吧，整個感覺就是很大。
後來才知道她的腿原來很細，只是因為胸部和衣服的問題才顯得胖。

她還在滔滔不絕，伙計已經把帳單丟到面前。
我在想既然你都這麼無禮了，怎不放乾脆把帳單塞到她口中，
說不定我會給你貼士。

出店後她還是黃河長江的不可收拾，我隨便找個藉口，
說要趕回家看足球，其實我根本不知道那天晚上有沒有賽事。
豈料她竟然說有興趣，就跟我回去了。

一路上，我知道了她的名字是假名，
知道她十七歲，輟學，在盜版店上班。
除此之外一無所知了。

容我無禮地講句，這種人在我當時看來，真是墮落極了。
但當時的我原來比她更墮落。

那天晚上竟然真的有球賽，我坐著看，她躺著看，躺的是我的大腿。
我絕少在陌生人女人面前有反應，但那一夜，我有反應了。

「你做咩扯旗呀？」
她說的時候，臉上和眼睛都充滿著笑容。
她是我看過最直接的女孩。
她沒錯，因為她已十分確我的確有反應。
因為就在她說這句話的時候，她的手已經是在我的小小弟弟上揉弄著的。

這是我聽過最荒謬的話，妳這樣做，我能沒反應嗎？
但更荒謬的事，在30秒後。
我不懂得這個女孩心裡想什麼，只知道這個女孩很放蕩，
我沒看見她的表情也知道，因為她的臉已經垂下來，
口中含著的，是我的弟弟。

那只不過是我見過她之後2小時內的事。

就在沙發上，我和她幹了一次。
洗澡的時候，也給她吹出來一次。

她包著毛巾，跳到我的床上，我在親吻她到一半時，
她急急地要求「等我幫你丫」

她又把我吹了起來，說實的，她口交的功力真是很好。
在最後一次射精前，我疑惑她怎麼從沒要求我用套子。
我問了一個很愚蠢的問題，得到更愚蠢的答案。
「妳係咪安全期？」
「我鍾意你係我入面射呀」

當晚，是我有生以來做愛次數最多的一夜。
口中兩次，體內三次，她也是第一個在我面前把我的精液吞下的女生。

早上，我送她去上班之後，晚上，她再來我家一次。
一直到第三天，我再沒見過她，因為她換店了。
我也沒留下她的聯絡電話。

對這個認識不到72小時的女生，我沒有記起她的名字，
連樣子都有點模糊了，但我記得於72小時內曾在她體內射出了超過10次，
後來我發現，我有點喜歡她，最少.....我喜歡她的技巧。

這是第一個72小時。

找不到那位忘了名字的她，我在家中發呆。
icq上忽然有訊息。是嘉麗，一個我以前的學生，
我只替她補習了一個月便辭工，原因是她喜歡我。
那時她才十四歲，對我來說，絕不可能。

兩年沒見，她找我有什麼事？我沒去想。
只是感覺我也想在離開前見見這位女孩。

她說要來我家找我，在我開門的時候，我從她的樣子看出失落。
她來找我傾訴，說等了我好久都沒見我上線，
因為我電話改了，她也沒法找到我，只好一直的等。
終於今天我上線了，卻是告訴她我快要離開的消息。

她哭了，開始時我以為她是因為不捨，
後來我發現我誤會了，那真是出乎我意料，
她哭，因為她被強姦了。

上星期，就在她十六歲生日那天，她被男友強行奪去了第一次。
她要跟她分手，他卻死纏爛打的，甚至找上她家裡。
所以她想來暫避。

在那三天，我就如女友般的照顧她，
分工合作地教她燒飯做菜，收拾床舖，
我們抱著看電視，摟著入眠。
就如所有的情侶一樣，只不過我們沒有越軌，
親蜜的最大限度也只是接吻而已。

這三天內，她活得很快樂，也很甜蜜，從她的眼中就知道，
她享受到以前從沒感受過的愛情。
終於在第三天，她將要離別之前，她主動地向我獻出她不願給男友的事。
我們親吻，我幾乎吻遍了她身上每寸位置。
我感覺到她的緊張、徬徨，因為她的身體在顫抖。
我也清楚地聽到她的心跳是如何地急勁，
她緊握在我掌中的小手，也冒出熱溼汗，可憐她的手卻是冰冰冷冷的。

那一刻，我停住了。
「沒關係，真的關係，我愛你，我想給你」
「我也愛妳，所以我不能要.....」
.....我愛妳，只如蜜友，而未是情人，所以我不能要」

這句話的後半句，我沒有說出口。
她高高興興地穿回衣服，摟著我親吻，感覺無限幸福似的。
我們早有協議，要我當她三天的男友，她也當我三天的女友。
這三天內，我是她夢想中的男人，因為我沒有做盡男友會做的事。
我實在不願讓她太早知道愛情的殘酷。

第三天完結，她要回家了，因為要上課。
我臨別前除了幫他教訓了那男友，就沒有其他可以做了。

這個三天體驗版的戀愛遊戲，希望她後來找到真正的發售日期。

還有一星期便離開，東西也準備得差不多了。

我悶得發瘋，去了網咖流連。
那時候網咖不多，而且都是大型的，收費也不便宜。
我去的那家，幾乎是香港第一家網咖，
我包了一台最角落的，那邊一向沒人，沒有人可以闖進我的世界。

沒錯，沒有人可以闖進我的角落，因為我闖進了人家的。
那邊原來早就有人。

我沒理她，她也沒理我。大家也自顧自的在玩。
年紀比較大的應該知道，那個年代還沒有什麼foxy，bt之類，
要聽歌嘛，上網去聽，也很少人下載下來，因為連mp3機也沒有。

我開了音樂，聽著聽著就睡了。
當我醒來時，發現有人坐在我的身旁，動我的電腦。
我確認是那個女生，因為她原本的位置空了。

我們開始聊起來，是因為她不懂如何找音樂聽。
我感覺到她跟我一樣的無聊，一般人上網咖都是為了打電動，
只我最無聊的人才會在網咖聽音樂。
因為你找不到其他的興趣了。

從本地音樂聊到外國音樂，這女孩其實也不如我想像中的簡單。
我本來覺得一個女孩夜半兩、三點獨自在網咖流連，也不是什麼好人家。
沒想到她懂的蠻多，或者她只是單純的愛聽歌吧。

結果我們從凌晨三點聊到早上八點，有點餓了，
她提議去吃早餐，也好，吃過早餐，正好是我到化驗所拿驗身報告的時間。

就在我拿報告之前，我們告別了，雖然聊了整個晚上，
也沒有交換聯絡，甚至只知道她的英文名字--kristine，
因為我沒有想過再見她。

拿了報告下來，沒想到，她在樓下等我。
我實在驚訝她的體能，不會睏嗎？

她說她也很睏，結果她帶了我到一個地方--公寓。
那是我人生中第一次上公寓。

公寓內，比我想像中沒有太烏煙瘴氣，還蠻乾淨的。
俾掌鑰的老婦似乎和她很熟，想必她是常客。

一問之下，原來她的工作是陪酒，就是所謂的拳手。
我簡直不能相信，看樣子她最多十六歲，想不到她已經十九歲。

正因為這樣的工作，加上她住很遠，才會時常光顧這地方。
她真的很倦，草草地洗一洗身後，只穿著胸罩和內褲便睡了。
之後我也去沖了個澡，倒頭便睡。

睡了不到十五分鐘，還未入夢時，她拍著叫我，
「喂，能幫我脫了它嗎，很不舒服啊」
就因為這樣的行為，和這一句說話，我把女孩列入了「放蕩」的資料夾中。

我為她脫下了使她不舒服的胸罩，她竟禮貌地說了聲「謝謝」，
還附上一個舌吻回禮。

這時我才看清楚她的臉，整個晚上其實我也覺得她不漂亮。
在她洗過澡，卸了妝之後，卻顯得很清純，
身材普普通通的她，最叫我難忘的是她的肌肉，
我接觸過不少女性，但她的肌肉真是獨一無二，
她的皮膚沒有很白，卻很嫩，而且超有彈性和結實，
甚至比男生的肌肉更結實，卻不同於刻意鍛鍊的硬肌肉，
她的皮膚我在以後的日子裡都沒有再遇過。

她的舌吻叫我清醒過來，因為她的舌頭很靈活，很頑皮。
她還笑笑的伸手過來摟著我，毫不介意讓我看見她的裸體，完全不覺得我是個只認識了不足12小時的人，還是一個男人。

她的爽朗讓我想起april，我很喜歡這一型的女孩，
那一剎，我對她很有感覺，我主動地壓上去親吻她。
我真的沒想到，一個抽了一整晚煙的女孩，口裡會是這麼香甜。
更要命的是，她會偷偷輕咬我的唇，這無疑是一種挑逗和鼓勵。

我失智地把所有即將發生事情推卸在她的引誘下。
她很喜歡咬唇，在我進入的時候，她閉著眼睛，緊咬自己的下唇，
那一次的經驗，我記得很清楚，因為是我最難忘的經驗。

她沒有很濕，我也不難進入，進入之後卻覺得她很緊窄。
我抽動得很輕很慢，她還是會在每一下抽動後輕輕抖震。
她沒有叫床聲，只是總會咬著唇，和捏著我手臂。
當我壓下去時，她都會用力咬我肩頭，那個力度大得足以表示她的繃緊，
卻又不會咬痛了我。

我感覺到她一支腿繃得很直，一切腿曲起來纏著我抽搦。
她是唯一一個能夠最含蓄，卻又能最清楚地表達給我看她在高潮。
那一刻，我連問都沒有問就在她體內射出了。
我罕有地和女生一同達到高潮，那真是很舒服很美滿的一次經驗。

完事後我依然抱著她，吻她，她在我唇上用力的咬了一口，
再很用力的給我背上一巴掌，就笑著走進澡室去了。
唇上咬的一口還好，可是背上的一巴掌真的很痛，也紅了一塊。

她的行為，讓我意識到有點不妥，果然接下來我發現有兩件事叫我很驚訝，
第一，她落紅了，還不少，都在床上。
第二，當我下意識地偷翻她的身份證.....十四歲

我一直以為她是放蕩的女孩，我看錯人了。
她沖澡出來，還是咬著唇，笑著，再打了我一巴掌。
又一股坐在我大腿上，不同的是今次她連內衣褲也沒有。

「仲唔沖涼，想死呀？」
「妳.....第一次架？」
「係呀.....係咪嫌丫，沖涼」

洗澡時我一直在想，為什麼她要給我，
更可怕的是，假如現在有警察查牌，我如何解釋我才是被騙的一個？

沒有時間給我想太多，因為我已洗得太久，
她進來幫我洗，和kitty不同，她是真真正正的在洗。
洗身，洗背，和洗剛剛用過的髒地方。

洗到那裡時，我忍不住對她的爽直和可愛立正舉禮。
她又咬一咬唇，手指用力一彈.....

當我痛完之後，已經是躺在床上了。

「有無咁痛呀？」她的嘴忍著不笑，但她的眼睛和酒窩卻不能。

「對唔住囉，錫返喇」

她真的吻下去了，就像goodbye kiss一樣，輕輕的一吻，響響的一吻，幾乎沒有碰到，只有「啜」的一聲。

她又坐了上來咬我，我終於被她逗起來了，不服氣地打她的屁股，她瞪大雙眼看望我，好像在說「你敢還手？」似的，奮力一推把我推下床去，她卻自己慢慢對準，坐在我弟弟上。我真沒想過有比april更直接的女孩。

我既不服氣又不相信的問她，又說是第一次，怎會懂這些事。她說很多姊妹教她。但瞧她腰肢動得生硬，動得連自己也會痛，的確是沒經驗多於有經驗了。

兩次之後，我們也累得很，畢竟整晚沒睡。睡了幾個小時後，晚上是她上班的時間，她也承認了她是十四歲，在酒吧是當黑市工，因為那酒吧是她朋友開的。

翌日她放工的時候，我沒有再跟她到公寓了，我把她接來了我的家。

第七夜完結：不愛你72小時

我們在家裡，溫馨地過了一晚，翌日早上，她沒有睡得很晚，因為我很早便起來，本來打算讓她繼續睡，沒想到她醒來陪我，那時候，她才睡了不多過四小時。

我們在吃過早餐，她陪我到領事館領取簽證。
她終於知道我要走了，她終於剛剛知道.....我一直也沒有說。

我們去了山頂，她啜飲著她的冰咖啡，沿路也沒說什麼。
在山頂的觀景台，我知道她很冷，因為她那薄薄的風衣底下，已經是內衣了，三天以來她都這樣穿著。

我抱著她，嗅到她的體香，有人說過氣味是不會失憶的，我相信，因為她身體上散發著的香氣，叫我至今也無法忘懷。

我知道她很倦，因為她在我的懷中睡著了，睡得很香。
到她醒來的時候，已經是日落時份。
我忍不住心中的情感，在她唇中深深一吻，她也吻我，沒有吐出她頑皮的舌頭，只有滴出晶瑩的眼淚。

她故作呵欠、揉眼，把那傷心的眼淚粉飾為初醒的淚水。
我沒有揭穿她，只是用姆指輕輕的揩拭，原來這麼冰冷的身軀，也可以流出如此熾熱的淚珠。那種熱力我畢生難忘，直到現在，我不時也彷彿感覺到我姆指濕濕的、熱熱的.....

我送她去上班，臨別前，她的眼睛在笑，卻還是紅紅的，
又是一個巴掌打在我手上，她還是那副咬著唇，笑瞇瞇的樣子。
轉身走入了酒吧。

我發了呆似的坐在欄杆上抽煙，三根煙後，我想我應該作出決定了，
我走進酒吧，不見她，我不驚訝，驚訝的是，老闆說沒有這個人在這裡上班。
我在酒吧坐了一整個晚上，喝了一整支的烈酒，
那是我一人中第一次喝這麼多酒。

明天，我再去一次，和第一晚一樣。
第三天，我再去一次，和第二晚一樣。
第四天，我還是再去一次，但這是最後一晚了，因為我明天要上機了。

酒吧的卡啦OK有人用殺豬般的歌喉在唱著，很難聽，也很好聽，
因為他哼著我的感覺。

曾和誰吻著 那記憶真太深
似是某些舊戲 震撼至今
仿似身歷其境 場面重溫
唇上那些味覺溫度都通向心

我一直重覆地聽著這首歌，直到我在飛機上，直到我下了機，直到我踏上了另一個國土。

很多年之後我回來，我重遇過當中一些人。

那賣盜版的女孩，我沒有刻意地去找，卻被我碰見她和一個男孩在電腦商場，賣的不再是盜版光碟，而是盜版配件。

嘉麗在我出國之後，失散了聯絡，多年後我們在一起了，那時她已經廿十多歲。

在我離開的期間，她變得成熟多了，她經歷得不比我少，最少她比我多墮胎過兩次。

我沒有介意，她卻接受不了自己不育，在一年後毅然和我分手了。

我也曾多次去那家酒吧，其中一次，一個賣酒的女孩說她認得有這麼一個人，

但我始終找不到聯絡方法，這個神秘的女孩，

斷斷續續地在我生命中浮過、略過...從他人口中得知的，

所聽聞的，都是極盡奇怪的傳言，孰是孰非，我也搞不清楚了。

第八夜：有勇無謀

失去了CANDY，我沒有去北大的理由了，我選擇了另一個國家。
那時候，我的環境很好，錢也用得很豪快。
我曾充滿挑釁性的向留學社的人說過，
我就是有條件選擇往任何一處唸書！北極有大學的話我甚至能帶北極熊上課！
終於我選擇了一個世界生活指數數一數二的地方。

但我沒有選擇私人宿舍，反而選了最下等的八人房間。
因為那時候如行屍走肉的我，想多點吸納陽氣。

學校的安排不錯，同鄉的都編在同房，同房的有不少人我也見過，
在飛機上，大部份人是同一班機來到的。

和我最好的有三人：蘇金寶，華弟和古龍。
蘇金寶，原諒我毫不掩飾地用你的真名，因為實在太難忘。
這名字一點也不襯他，因為他比我還要矮，也很瘦弱。

華弟是劉德華影迷，髮型和外型也很像，蠻帥的，可是請不要再學他走路了，
邊走邊擺手的，難看死了。

古龍有這外號，不是他愛寫作，也不是他愛喝酒，是因為他的真名和古龍一樣。
他是同房中唯一比我年長的，因為他留班了幾次。那時他已經三十歲。

第一天上課，老師的名字我忘了，叫她P小姐吧，因為她的身材好像P
40吋胸卻只有22吋腰，幾乎叫所有男同學都瘋了。
除了我和阿廣。我不喜歡這種身材，而阿廣身旁的女友不准他喜歡。

阿廣是香港人，但其實他算是ABC，拿的是外國護照。
算是我第一個國外好友。

說回班上的情況，那一班大約二十餘人。
有來自各國的人，但大部份是亞洲人。當中以韓國人最多。
韓國人中，我只記得有金先生、金先生2號和金先生3到7，
反正他媽的全是金先生就對了。

而金小姐只有3個，雖然韓國女孩也蠻漂亮的，但我沒興趣，
不過基於禮貌，我還是有跟她們打招呼。

「Hello， my name's Han， Han for Han dynasty」
我禮貌地握手和自己介紹，原來他們英文超爛的。
「Oh! you don't understand?
Nevermind， anyway， the Great Wall belongs to us」

班中也有一位日本人，片桐小姐。
我也禮貌地跟她握手，我發現其他人跟她握手時搖得特別用力。

我也只好跟著做，可能是日本人的禮儀，更可能是她喜歡她的奶子持續跳動。

「片桐さん よろしくお願いします」

「sorry · i don't speak japanese」

原來她也是ABC，你有看過這種事嗎？日本人不懂日語，不知道會不會懂中文。我試探一下。

「妳知道釣魚台是誰的嗎？」

「WHAT？」

「OH! Nothing but you're so sweet darling.」

跟大伙互相介紹後，接下來一整天，我的目光落在書本上，我沒有留心聽講，因為知道第一天上課都是無關痛癢的。倒是在書本自修備課更有用，這是我一向的習慣。

小休時，我和阿廣去門外抽煙，這國家學生抽煙很輕鬆平常，也有和老師一起抽的，抽煙的女孩更不少，其餘不抽煙的男孩，都是抽大麻葉的，應該沒餘錢再買煙了。

就在第一天放學前，我看見了那個她.....和candy幾乎一樣的人。她的眼、她的嘴、她的臉、除了髮型以外，她都和candy一個模樣。只不過全都小了一個尺碼。

可兒和candy相同的是，她的外貌，還有她成熟的感覺，和candy不同的是，她很有笑容，還有她那熟練的人情世故。

整個學期，我幾乎都想和她結識，無奈的是她唸隔壁班。整個學期下來，我和她說的話，不到一百句。從職人變回學生的我，在面對她時，竟然害羞起來。我甚至是在第一個學期末才知道她的名字。當我知道她名字的時候，是她的歡送晚會。

原來她只是來唸幾個月的短期班。歡送會那一晚，她一個人跟韓國人，台灣人，大陸人敬酒，她的酒量還不是蓋的。

就是那個晚上，我深深的感受到她那份練達的人情世故，她不介意一個人面對十數個男生的灌酒；不介意被吃豆腐，還可以談笑自若；也不介意幫別國的女生頂酒，照顧他人；臉上時刻保持笑容。

席上大家玩得瘋狂，到了最後的時刻，大家提議吻別，其實只是男生們為了佔便宜想出來的花招，一般來說親個臉沒關係，豈料有個韓國人，借醉親了她的嘴，全場都呆了，我當然是要發爛了！

她卻笑笑地抹嘴，拿起杯酒漱口就說「沒事沒事」
那份氣度真是叫我五體投地。

最後要親的是我，我不敢，因為我不想冒犯她。
她一臂灣摟著我項子，就像麻吉一樣，在我耳邊輕輕說句，
「無膽鬼」之後在我臉上深深一印。

歡送會之後的一星期，她就要回去了。
我不知道多久沒被人說成「無膽鬼」了，但對面她，
我沒有反駁的空間，我真是沒勇氣。

那一個星期是學校的假期，我們一班香港人都相約同遊。
男生女生的七八人，我才開始了解她，但已經太遲。
因為還有一星期，我和她是必須分開的。

不知誰哪個同學這麼厲害，竟然在這邪惡的國家找到一家華語的卡啦ok，
大伙看到有廣東歌可唱時都瘋了。

一邊唱歌，一邊聊天，一邊了解。
我開始了解到她的成熟，因為她真的年紀大了。
我到現在還不知道她的年齡，但最少她比我年長多；
我開始了解到她的背景，她像我一樣儲錢來唸書，
很辛勞地儲蓄，但只是儲了一個學期的錢。

有多次，我曾想衝口而出，叫她留下，
我可以供養她，也可以一起打工賺學費，
但我沒有，因為以她的倔強是一定拒絕的。
更重要的是，她必須回港。

到我的歌了

需要一點勇氣 來對妳說對不起
他一直在妳的心中 我還愛上妳
知道這樣不行 偏偏繼續下去
怎麼會有結果 是我想太多

沒有方向 看不清在徘徊
我知道我一定走不開

我沒有唱廣東歌，卻選了這一首，我希望它讓我更有勇氣，
有勇氣去表白，有勇氣去面對那個一定失敗的結果。

我早知道結果，但我還是表白了，
我第一次正正式式的向一個人說「我愛妳」
但我失敗了，我早就知道我會失敗，因為她必須回去，她要結婚了。

漫長的路 寂寞的夜 在心裡面 哭泣的夜

妳明白嗎 只想在妳的身邊
我沒有勇氣 沒有力氣 真的無法離妳而去
妳明白嗎 只想在妳的身邊 妳身邊 說愛妳

第九夜：天使面孔，魔鬼心腸

升班了，到了二年級
我認識了同班同學子怡，因為她極像章子怡，
只是那時候還未有章子怡這個人。

她是一位大陸女生，她的家境非常好，是個上海人。
家裡不知道是從商還是當官的，反正就是有財有勢。

樣子不能算是漂亮，很東方人感覺就對了。
老外很喜歡這種類型，但咱們同是東方人則覺得還好吧。
身材不錯，因為她是游泳隊的，還要是前國家隊。

剛認識她，是我主動接近的，因為我有一個好麻吉小室，
(他是香港人，只是因為他是室友，不是小室哲哉好不好)
他超喜歡子怡，我想把他們湊合起來。

基本上，有九成的學生都住在學校區，子怡也是，
但住得頗遠，平常徒步都要半句鐘，小室送她時也要徒步，
於是我送了子怡一輛自行車。

平常也多約大家聯誼，他們都有打工，為了讓他們省下錢約會，
一般都是我招待他們的，也許和我一向疏財的性格有關。

說也奇怪，她的家境富裕，父親卻不讓她花錢，
是大陸人，還是只是上海人的特性？

慢慢地，由一大伙的，變成只有我們三個人的約會。
期中，再次分班，我和子怡還是被分到同一班，
小室成績失準，到了次等班。

那時子怡時常也安慰小室，她年紀不大，卻已有一種上海女人的味道。
那份可以扛下一切的氣魄，真不愧是官家女兒。

越是安慰，越是難過，子怡也許不明白，有時男人需要的不是安慰，
更絕不要自己深愛的人的安慰，這種安慰，會使男人更難受，
因為這種安慰的學名，叫「可憐」。

可憐的小室，小考再次落敗，換了是學生時代，問題不大的。
但我們這一群所謂的學生，少說已經二十來歲。
全都是成年人，我們沒有多少個失敗可以接受，特別是失敗過後的失敗。

那一夜，我們上餐館吃飯去，喝得很厲害。
連我也有點撐不住了，酒量本來就不好的小室，早就爛醉如泥，
我只好背著他，走了兩三個路口，把他帶回宿舍。

說個題外話，那時候我已經搬到外面獨居了，

因為受不了男生宿舍的氣味，什麼氣味？

臭、焦、酸味。

臭味，是來自衣服，除了我和華弟外，他們都很懶洗，有的甚至一星期不洗。

焦味，是來自廚房，那個他媽的開放式廚房，實在不適合男子宿舍，

那個抽油煙機早該捐贈給羅浮宮吧，應該是瑪雅年代的產物。

還試過有飛碟降落在義大利麵上，弄得室內永遠都是焦臭的。

酸味，是來自垃圾桶，各位室友啊，打手槍後倒垃圾好嗎？

這已經是累積了一星期的份量了拜託！遲早在垃圾桶內跳出小青蛙！

言歸正傳，我把小室扛回去之後，也要回家了。

但回家之前，還得先把子怡送回去，她臉上發紅，顯然也喝不少了。

那時候夜裡很冷，大概只有七、八度，但由於大家也喝了酒，

根本沒有冷的感覺，反是覺得暖暖的。

她家比較僻靜，平常已沒有行人，午夜時份更是通爽，

在僅有的一盞路燈下，夜靜的路上走著，吹著微風，

帶有點點酒氣的香水味撲鼻而來，

我不禁停了下來，半帶醉意地看著子怡傻笑。

「你笑什麼？」

「沒什麼，只是沒想到，原來菊正宗加Shisedo是這樣的味道，

以後我一定要我女友混著來用」

她笑了，我也知道她會笑，這一類看似很浪漫的說話，

通常都很有效果，只是我不應該對她說。

因為她的答案比我的問題更有趣。

「那是我汗水的味道。」

* * * * *

家中，她的家中。

「你幹嗎多事，我不喜歡他！」

她知道了，其實她很久前已經知道了。

「那以後就不關我的事了」

「關你的事，我要的是你！」

我和她的第一次，就在她家中。

她的家不比我的大，浴缸卻大得多，我們從玄關開始，

一直走到廚房、浴室，兩張嘴沒有分開過。

「來嚐嚐看」

她把冷凍的清酒倒在自己身上，要我去嚐，酒很冰，但她的身體很熱。

身體熱得火燙，但冰酒把她的乳頭冷得變硬，我吸著吸著，

「菊正宗加上shisedo真是不賴」

「那是我的汗水」她堅持。

她把整支酒都倒掉，整個浴缸都是清酒的氣味，
本來清醒了一半的我和她，被那個酒氣再之薰醉。

和她做愛很省力，因為她的氣魄，她總喜歡在上面，技巧也很好，
看得出她的經驗很豐富。
和她做愛很費勁，因為她需求很大，一天晚上沒有兩三次她是停不下來的，
而且都是連續的要求。

這是我做完之後最內疚的一次，雖然我沒有傷害這個女孩，
但我傷害了我的朋友。但最傷的，其實是我自己。

我跟她在一起接近一星期，我都避開了小室，因為我還在想辦法，
希望找到一個合理的原因向小室解釋。
最後，我當然是想不到，她卻給了我一個很合理的答案。

她猙獰地說出了小室各種不是，說他失敗，說他的家境，
說他的性格缺陷，甚至懦弱得連求愛都要假手於人。
她不愛他，所以她要我，要我上她。
使我和他反目，這樣我無法再幫他，他也不用再纏著她。

原來她是故意的，我從沒想過她會是這麼的深謀遠慮。

第九夜完給篇：惡魔轉生

惡魔的魔法，有時會被淨化，如果有人願意犧牲的話.....

一個月後，小室終於和她在一起了。

她踏進了自己一手促成的陷阱，
她意外懷孕了，她懷了我的孩子，
在那個人生最低潮的時期，只有小室陪她渡過了。

小室雖然沉悶、呆板，但他的真誠打動了她。
魔惡被導化了。

而我，在那幾年的留學期間，背上了「橫刀奪愛」的惡名
成為了另一支生人勿近的惡魔。

連小室也不知道，那個惡名，是從我開始說出去的，
為了成就小室的偉大。

如果事件沒人知道，他只有默默承受，
但事件公開了，群眾壓力才會迫得子怡無法選擇。
既然我無法做回他的朋友，那我索性變成他的敵人
也變成所有人的公敵，作為送他的最後一份禮物。

王子總是受到愛戴，但總得有人做魔王，先把公主擄走吧

to my dear小室：
王子你去當，魔王由我來做!

第十夜：穿越時空的一夜

那一夜的聖誕，我已經當了很久惡魔，
黑色的惡魔突然想到白色的地方去。
我提早請了假期，說要回國，其實我是一聲不響地，
買了張機票，一個人飛到北海道去。

一個沒人認識我，我也不認識任何人的地方。
我租了一家溫泉旅館，在哪裡住了三個星期。

試過了在露天雪地溫泉的感受
也吃過了有名的土產「白色戀人」
那時，我發現吃不知其味。
很多人也認為白色戀人太甜了，我本身也是個不太好甜品的人。
只是當我咬下去時，我發現，那個「白色戀人」.....很淡。
我把它丟到雪地裡。
原來黑色惡魔，是不配吃白色戀人的。

多年之後的一個聖誕，那是千禧年的聖誕。
一個等待了千年的日子，比普天同慶更普天同慶的聖誕。
我再次來到了北海道，一個人。

還是那家溫泉旅館，還是那個溫泉。
老闆娘老了不少，老闆娘的兒子也長大了，在旅館幫忙幹活。
有些東西明顯地變了，有些東西卻不知道有沒有變，例如.....感覺。

我記得當時我還很年青，我不知死活，
我泡在溫泉中，看著雪，看著日光，簡直是挑戰人體的極限。
當我醒來的時候，已經是黃昏，老闆娘說我泡得太久，
又被日光和雪的反射，曬得幾乎瞎了，事實上，我那天晚上看東西時，
都只有一團光。

那三個星期，每天都是泡澡、暈倒、喝酒、醉死.....
直到最後一天，老闆跟我說了句話「這是我見過最舒適的自殺方法。」

千禧年我重遊舊地，很想對老闆說「我又來自殺了」
但老闆比我先過世了，沒能聽到我的遺言。

我再次泡在同樣的溫泉，再次品嚐「白色戀人」.....很甜。
但我還是把它丟到雪地裡。
因為它還未及妳的甜。

當我醒來的時候，又是黃昏。
老闆娘給我倒酒，我選擇了可樂，因為我沒有醉的必要了。
老闆娘問白色戀人是不是做得不好，怎麼每次我都丟掉。
我只能說可樂比較好，因為是黑色的。

老闆娘說可樂也可以是白色的，她指著電視。

原來那一年聖誕，可樂在日本的主題曲叫「白色戀人」
其中有一段是這樣的

外はため息さえ凍りついて 冬枯れの街路樹に風が泣く
あの赤レンガの駐車場で 二度と帰らない誰かを待ってる

今宵涙こらえて奏でる愛のSerenade 今も忘れない恋の歌
雪よもう一度だけこのときめきをCelebrate
ひとり泣き濡れた夜にWhite Love

後來我自己把它翻譯成這樣：
外面冷得連嘆息也被凍結 寒風在冬天的枯樹上哭泣
在那磚紅色的停車場 等著那個再也不會回來的人

今夜強忍著淚水 演奏著愛的Serenade 那首畢生難忘的戀曲
求飄雪讓我再次地為這心跳Celebrate
就在這孤獨飲泣的夜裡White Love

第一次聽到時，我當然不明白那個內容，只是純粹地愛上那個調子。
我不禁拿起一塊「白色戀人」放入口中，
滴出眼淚，好甜，真的好甜，謝謝妳。
那一夜，我嚐到她的感覺了。

妳，也嚐到吧.....

第十夜後記：黑色的惡魔、白色的戀人

在我頭幾次品嚐白色戀人的時候，我都沒辦法體會那個味道。
我每次都極盡努力的想起和她的每個點滴，
多次，我在白色戀人中，嚐到酸、辣、苦……
總是無法體會箇中甜美。

直到一些日子後，我才能了解。
戀愛的感覺，到底可以昇華到哪個層次？
這原來已經不是高和低的分別，而是層次間的演變和豐富。

那一年，我把黑色的翅膀收起，我嚐到了白色的味道。
聽到那個從天堂傳來的聲音。

第十一夜：世上的另一個她

畢業後，我回到香港，找了份滿意的工作。
所謂滿意，就是要自己喜歡。

我喜歡我的工作。

還記得那條名店街，昔日我就在這裡重遇她，
今天，我在這裡重遇了另一個她。

她也在一家名店工作，也是一身端莊待體的制服。
她沒有金髮，也沒有誇張的飾品，她一向沒有。
她表現出成熟的韻味，她有她的理想，
她的理想是，再儲一畢積蓄，再次出國唸書。
可兒就是這樣勤奮的人。

和她重遇，不是巧合，是我故意的。
那幾年期，我們靠著書信、電話.....建立了一份深厚友誼。

我明白她圓滑背後的荊棘，這是她的鍋，必須由她來背。
正如殺父之仇，總不用別人來報一樣。
所以我沒有在經濟上支持她，縱使我有能力，
但必須為她保留著那份珍貴的自尊心。

我們的距離越拉越近，尤其在我知道她手上的介指是她自己買的時候。

她一直也無法相信世上的另一個她，
她以為那個她是我捏造的，所以開始的時候，她拒絕我了。
她的自我保護，比任何人都強，甚至比那個她更強。

所以她一直無法接受我，直到那一天。

那一年的農曆年末，因為我手上的工作堆積如山，
必須趕在過年前完成，該死的卻是家裡要進行大裝修，
沒辦法之下，只好請她來幫忙，有個像樣的女主人座陣，
我第一次感到，這不僅是一棟房子，而是一個家。

那段期間，裝修技工和搬運工人都稱呼我們為先生太太。
我當然是暗爽的，但其實是因為年齡的問題，
而且她性格和口氣也太像女主人了。
當然，如果是因為合襯的關係而被這樣稱呼，我會更高興。

「這幾天給你佔盡便宜了吧」

「那妳希望變成真正的HAN太太嗎？」

「你不是要我來幫忙讓你專心工作嗎？」

她就是這樣，對我的逗笑、調笑，從來也是不卑不亢，
真是拿她沒法。我只好真正地專心工作，她也陸陸續續替我收拾東西。

她找到了一些很舊的光碟，有些連碟面都已經給刮破了，
她問我還有用嗎？我也當然不知道，只好放到電腦裡看看。

第一個資料夾裡，是一些碎花，白雲，飄雪的小圖；
第二個資料夾裡，是一張又一張牆紙大圖；
第三個資料夾裡，是一些文字檔案和一些超連結；
第四個資料夾裡，「真的好像啊！」是她的照片，唯一一張照片。

「原來真的這麼像」
「不是樣子，連性格也幾乎一樣」
「對不起」
「沒關係，那妳相信我了吧」

今次，她沒有即時地拒絕，因為她不能，因為打從第一個資料夾開始，
她已看見我眼中的淚水沒有停過下來。

「我相信你很愛我，我也愛你，所以我們不能在一起。」

這時我最後聽到她的話，她丟這句話就離開了。

資訊發達的其中一個好處，就是分手的時候不會太尷尬。
一星期之後，我收到了她的電郵。

「我愛你，從一開始，從我吻你那一刻便愛上你。
我相信你不是那種用前女友來搭訕的人。
特別在我知她確確實實存在的時候，我寧願你是騙我的。
因為我沒辦法接受，沒法接受你心中有另一個她。」

你愛我，是由她開始，而我未必是她的結束。
我愛你，但我怕有一天，我會妒忌，妒忌她在你心目中的地位，
我真的很怕，死去的人，永遠是天下無敵的，她只會長存你的心中，
你只會記得她的好，抹去她的壞，不斷的美化，不斷的昇華。
一個連你也沒法擺脫的夢魘.....對不起，請原諒我的自私。」

一個連我也沒法擺脫的夢魘.....說得真好。
我真是敗給妳了，也敗給她.....

第十一夜後記：夢醒時份

當時我看著可兒給我的信，我真是呆住了。

「我愛妳 + 妳愛我 = 我們不一起」。

這條公式我是怎算也算不出來，直到我眼光擴闊了，我看見了公式外面的圈圈，那個刻著CANDY的圈圈，我才知道她沒有算錯，我愛妳，但我也愛她，原來這公式裡除了我和妳，還有她。

那一年，我夢醒了，我不再在意CANDY已經不存在，那個不是遺憾，當我把那個遺憾、眼淚、絕望統統吞下，我嚐到了白色戀人的甜美，因為我正和我的戀人一起品嚐。她已經在我身體裡，永永遠遠在我身體裡。

感謝妳.....可兒。

第十二夜：天下無敵x天下無雙

小琳，這個她，足足比我少了十歲。
她應該算是很漂亮，最少她有不少追求者。
她也很能幹，任何事也親力親為，從不假手於人。
看著她瘦小的手臂提著那個比她身體還要粗的水桶，
很想要幫她一把，但她堅持今天是她換蒸餾水的日子。

她成熟，但不同於可兒
她寡言，但不同於CANDY
她爽直，也有別於APRIL

她面對一切都好像輕鬆平常，處之泰然，甚至有點事不關己的感覺。
面對追求者，也是無什麼反應，雖然身邊有不少追求她的人，
開始時都是熱熱烈烈的，不久都因為她的冰冷而自動消失。

她不像是CANDY一樣，一開始便把你拒於千里之外，
倒是更像不怕你挑戰，只怕你不敢。
最後，被冰山埋葬的人當然不了，我也是其中一個。

那時候，被可兒融化了的我，已經開朗多了，
或許我太久沒接觸這種感覺，使我忘記了，
那種其實是我最熟悉的感覺.....

她很少說話，但我們之間的話不少，因為她愛打字。
大學時代，我參加打字公開比賽，十分鐘有1750字，
我從沒看過一個人比我打字更快.....除了她。

我們從MSN，SMS，無論何時何地我們也在一起溝通著。
從認識她一年間，我們說話的句子不多於一千句。
但我們打的字，足夠塞滿十本電簿了，SMS的速度，
快得差不多每小時便要清除一次記憶卡。

和她聊天，每次也像是打字比賽一樣。
在我愛上她的同時，還沒開始，卻先要分別了。

小琳要轉工了，因為別家公司開出了比較好的條件，
不消半個月，她已經不在原有的公司上班。
聘她的，是她以前的同學，現在的上司。

我不認識那個人，只知道那人很厲害，我是衷心地佩服他。
那人也是比我少十歲，學歷比我更好，職位也比我更高。
條件上，我不是第一次處於下風，但更重要是，
他比我知道的多，聽說他們已經是五年的同班同學。

自從她離開後，我們的聯絡減少了，是因為她回覆的速度慢了下來。

我在想以前每天清理記憶卡的日子。
還有每天按到手指頭髮麻的時間。
想著想著，我發現.....原來戀愛不就是這麼簡單，因為思念，對某個人的思念。

我忽然覺得這個想法很帥，很想立刻告訴她。
於是我發了支短訊給她。

「吃飯了嗎? 要不要一起吃個晚飯」
「不了，我在吃」

回覆的是一支我不認識的電話，一分鐘後我的問題解答了。

「我的電話剛好沒電，這是朋友的手機」
「那抱歉打擾了，有空再聯絡吧」

兩天之後，我收到了一支通電話，是上次的號碼。
原來是那位我很佩服的他，他約我出去見面了。
直接地說，他要跟我宣戰。

「小琳不適合你的啊」
「她我還不清楚，但原來我看錯人了」
「什麼意思」
「我還以為你很強，沒想到我錯了」
「我是很強，我薪金比你高，職位比你高，人也比你長得要高啊，
除了年紀，你沒有比我高的。」
「有，不止比你高，有個東西我有，你完全沒有的」
「.....」他沒能說話，因為他很清楚他的缺點。

有自信的人，用不著急於打發別人；
有自信的人，用不著把自己的優點數出來；
有自信的人，用不著把別人踩下去抬高自己；

在我第一眼看見他時，我已經很清楚了，
最重要的是，假如他自信是足夠的話，他大膽地說句「離開我的女友」
或許我會給他唬到。
被這樣的對手鼓勵了，我更有信心把小琳追到手。

戀愛，不是競賽，根本沒有輸贏，是一種有過程，沒有結果的運動。
勉強來說，比較像二人三足的馬拉松，但規則差得多了，
雖然同樣是跑呀跑的，但最少你會有個伴，不會太悶，
你的同伴倒下了，你也會倒下；
有的人會在中途換個伴，繼續完成賽事；
有的人，卻選擇孤獨地跑下去；
你以為跑到紅絲帶那邊就是終點？原來只是另一條跑道的開端，
還要是不准換人的賽事。

我看著小琳腳上的彩帶，旁邊空了個位置，沒有人填補，

很多人也看見了，她是個好選手，很多人也想要把腿縛上去。
沒有人成功過。
因為那個空了的位置很小，已經容不下另一支腿。
曾經我的腳上，也是緊緊地縛了一帶同樣的彩帶，
還把我的腿紮得鐵青。

有一天，小琳相約我出來，除了以往在公司吃飯、茶聚，
那是我們第三次單獨見面，但這次見面原來並不單獨，
那個他也在場。

這樣一個組合，錯誤得很，更錯誤的是相約的地點，
我們三人一起，陪小琳前往掃墓。

我沒有猜錯，小琳腳上縛著另一個他。
那個佔了相當空間的他。

當我看到那個他的時候，我苦笑了，為自己而苦笑，
因為我想起了一句說話：「死去的人，永遠是天下無敵的」

我強忍住淚水，絕不讓旁人看見那個不明不白的淚水滴下來。
沒自信先生告訴我，那是他們的同班同學，
小琳跟他在一起已經五年，從認識她開始，
她就已經跟天下無敵先生一起，所以他才沒機會。

他無非想向我示威，表示他知道的比我多，他們的感情比較深。
當我看到小琳掃墓時的樣子，從她的眼神中，
我看出絕望，我已經有放棄的打算，
但我還不能不向面前這位白痴說：
「請看清楚你的對手才叫我放棄吧！」

那一夜，我不能入眠，我想著的不是candy的樣子，
而是小琳在墓前，垂下頭來的背影。
她沒有哭，樣子還是那麼的平靜，就如平常一樣。
不知道的人，可能以為她才是陪別人掃墓的。

那種表情，我不會忘記，我曾經見過，在那個地方，在我自己的臉上。
想起來，我很久沒有去那個地方了。
那個反射著我最難看的樣子，平靜如鏡的水面上，
隔著水蒸氣，朦朧朧的，仍可見到一張如死灰的臉，
陪隨著一雙紅透了的眼睛。

我在想，如果把臉的輪廓改變了，那神情根本和小琳沒兩樣。
感覺是一具被黑色侵占了的軀殼，那種其實是最熟悉的感覺.....死亡的感覺。

小琳腳上的彩帶，原來比我繫得更緊，
因為candy離開我的時候，是突然消失於世上，
而小琳的那個他，是經歷了三個月的痛苦，每天由小琳陪在身邊，

煎熬了三個月，才看著他被癌症帶走。

背負著死亡的包袱，身上帶著一個人的屍骨，
小琳把這些全扛上了，孤獨地走。
她也希望走出這個框框，無奈地，她和他已經到了永不分散的地步。

曾經，惡魔也想走出死蔭的幽谷，一看美麗的凡間。
最後天堂來的天使，伸出善良的手，把惡魔拯救出來。
今天，惡魔看見凡人被死亡纏繞，卻不知如何是好。

有人會相信惡魔之爪伸出去，是救人而不是奪命？
更可怕的是，惡魔擔心自己再次被死亡的氣氛感染，
留戀著死亡的氣息，再次在幽谷中定居。

因為.....死亡節來臨了。

每一年的這一段時間，都是我的白色恐怖。
只有那個漫天飛雪的清泉，才可以洗滌我心中的黑暗。

我已經很久沒再去了，因為有個天使曾用她的光環，淨化了我的心靈。
然而，今年我有非去不可的理由，因為死亡的氣息再次著陸。

我邀請了小琳同遊，沒自信先生很沒自信地跟著來。
我們到了小樽，沒自信先生在講解什麼情書，什麼岩井俊二，
一路上，他盡了他最大的能力在.....殺風景。
他成功得很。

在那個熟悉的旅館，吃吃喝喝的，已經是深夜了，
我帶著沒自信先生去泡澡。
三十分鐘後，他在房間休息。

「對不起，我沒告訴他正常泡溫泉的時間，
拜託你照顧他一下。」我向老闆娘賠罪。

沒泡夠的我，再次前往溫泉。
我看著水中的倒影，苦笑著，我在恥笑自己的無知和自大，
惡魔也想當王子？我拿起浮盆上的清酒啜飲，
口裡哼著「白色戀人」.....

「這是什麼歌，蠻好聽的」小琳在隔壁傳來的聲音。

「這是白色戀人」

「想不到你日文這麼好，連歌都會唱」

「簡單的會話還好，歌是背回來的啦」

「そうが」

「妳也會日語啊」

「會一點」

「那妳知道剛剛的歌詞嗎？我慢慢說給妳聽」

第十二夜大結局：魔鬼也有天使的光環

我們換好衣服，在大廳喝酒聊天。
我向小琳邊說那歌詞，邊說candy和可兒的故事，
還有那封叫岩井俊二都不能拒絕的情書。

小琳聽了之後，伏在我胸懷裡飲泣，這是我第一次看見她哭，
第一次看見她有情緒，對於一個久未發洩的人，這是好事。
就如一個垂死的病，突然被電擊了一下。

「我喜歡妳」
「但我不能忘記他」
「不必忘記，我也沒有忘記。」
「.....」
「我不是天使，我只是個魔鬼，沒能力把妳的心淨化；但.....
但我知道，有些人和事，我們是絕對不能忘記的。
他，已經是妳記憶的一部份，我不可能把妳和妳的記憶拆散。」

我拿出了一份天使的禮物。

「我不是天使，我只是個魔鬼，但我問天使借了個光環，
我沒有想過走入妳身旁的空間，我只想用這個光環，把妳和他都套住。
妳不需要改變，因為我第一眼看見妳時，妳已經背負著他了，
我愛的那個妳早已包含著他，我愛妳的全部，所以連妳對他的思念，
我也一併套回家了。」

我把那個光環套在她和他的手指上。
我已經無話可以再講，因為她的唇已經和我吻上了。

* * * * *

又是那個他的墓園，又是我和她，又是掃墓的日子。
一切都似乎沒有改變，只是多了樣東西，也少了樣東西。
少了的，是沒自信先生。
多了的，是她臉上的笑容。

「我已經不會再哭了」她真的是微笑著說
「因為我嗎？」
「也對，因為你跟我在一起」
「為什麼妳會跟我一起」
「因為你是魔鬼」
「嗯？」不是王子比較好嗎？
「因為魔鬼是長命百歲的.....答應我，繼續做你的魔鬼，
一定要比我活得久，我不想再一個人生活下去了.....」

我低頭看著她.....忽然搶去她手上的戒指。

「幹什麼啊？」

「嘿嘿.....我是魔鬼，我不喜歡光環」

「還給我啊！」她一邊追著我，樣子十分逗趣。

「來追上我吧！妳這凡人！」我很「櫻木」的叫道。

「那你再買一隻更大的給我吧」

「哇....人性真恐怖」

【全文完】

十二夜番外篇：我狠、愛妳

和KITTY的冷靜期間，我不是沒試過把這段垂死的愛情急救。
畢竟是初戀，每個人的初戀都一樣，一樣的刻骨銘心，
一樣的無助，一樣的傻。

你不懂愛，所以你做盡了傻事；
你不懂愛，所以你失去她時感到徬徨無助；
你不懂愛，所以你以為她已經是你的最愛，畢生難忘；

當你發現你不懂愛情的時候，你的初戀已經完了。
是你的初戀讓你覺得，原來我還未夠資格。

記得有一次，她把筆記本留在我家，那時已經是我們的冷靜期，
我希望給她一個驚喜，一大清早便在她家樓下等她，
打算交還筆記，也好跟她一同上學。

但我見到的是，那男孩已經站在她家樓下，比我更早。
我沒勇氣上前，只好一個人回校，還要換了三次車，
目的只為不讓他們知道我來過。

在學校裡，我把筆記交回她，追問她今早看見的事。

「你痴線架!你變態架!你唔好再跟住我呀!」

五點的學校大門前，在百多個同學的面前，
我被她修長的手指指著，留下三句說話。
是我人生中聽過最難聽，沒有什麼粗言穢語，卻直入心扉。

那時候，我們還未正式的分手，要這樣對我嗎？

隱約記得是二、三月的時候，很冷，我忽發奇想，
我也忘記了自己如何神通廣大地，在夜半找了幾盒子的蠟燭，
乘夜到她家送她禮物。

我沒有進家門，我在她家的天台上，冒著寒風在塞砌蠟燭，
堆砌著浪漫的圖案。堆砌時並不痛苦，倒是甜蜜，砌完了，
要把蠟燭全部燃著，才最要命。

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做過這種傻事，有經驗過的一定知道，
一支蠟燭必定需要不止一次的燃點，要點著數百支蠟燭，
則要數千次。

假如你想用同樣的方式逗你女友高興，最好選個沒有風的密室，
但你會把女友和你自己也燻死，這是最蠢的求愛方法之一。

在我和蠟燭搏鬥了不知多久，勝利的時刻，我高興地拉女友去看。
蠟燭念著我陪他們玩了那麼久，感恩圖報，沒有熄滅。

「多謝你，但太遲了」

KITTY雖有感激，但沒有感動。但上天卻感動了，落了豆大的雨。
我看著所有的蠟燭，被雨水一支一支地打滅。
我絕望了，我覺得KITTY沒有對不起我，是上天對不起我。
我在想，如果沒有風，我會及早完成，
如果沒下雨，KITTY是會回心轉意的。

我一直在替自己的愚蠢找藉口。

之後我得了肺炎，病了接近一個月，我一直都是獨居的，
所以沒有人告訴我，酒是不能跟藥一起喝。

那一個月內，我幾乎酒不離手，連上街都拿著一支彥便利求買的甜酒。
回想起來，少年人真是可愛，每個少年人失戀都會喝酒，
都是喝這種酒，但這種酒其實是喝不醉人的。
只是喝給人看，來告訴大家.....我失戀了。

這個想法是在我喝到不知第幾天，而我發現還未有人知道我失戀的時候想到的，
這樣下去不是辦法，我要告訴她，我失戀了，我很痛苦。

我再次跑到她家的天台，因為這是我們回憶的地方，
我第一次來她的家，是她帶我上去的。

我站在天台的牆欄上大叫，「我唔愛妳喇」
之後我躺在天台的地板上等死，其實我是想等她發現，
原來我在她家天台上，我時刻也在她身邊。

半小時之後，我給管理員踢走了。

在那年的五月六日，我在數學考試之後，高興地打了支通電話給她，
她相約我見面，就在送她回家的公車上層，她跟我說了三個字：分手吧。

我同意了，因為我不能反對，我沒權利反對。
她早了下車，她下車的時候，我還留在車的上層，一直到總站去，
那個不是我要去，也不是我想去的地方。
因為總站不應該是一個人去的，
因為總站沒有我要的回頭車，
因為.....因為我不能提早下車去面對他，那個早在車站等她的他。

為了她顏面，我沒跟著她提早下車，我只好一直坐到總站。
我這樣想.....也是為了我的顏面吧。

兩個月前的一天，我在街頭走過，在其中一家小店，

我看見她，她胖了不少，身材也像個吹了氣的皮球，
因為她懷孕了。

我沒有跟她打招呼，因為她的生先在她身邊。
他們在吃著東西，我就發呆地在門外看了半句鐘，
整個世界像停頓了一樣，我很傷心，因為我沒有感覺到她幸福，
她臉上沒有半點笑容，她在吃，她先生也在吃，沒有半點交流，
只是各自的吃，目的就是填飽肚子。
一點也感覺不到愛的歡愉，我不知道她發生了什麼事，
為什麼會嫁一個這樣的人。

那人不帥，沒禮貌，沒風度，說都沒說就從她碗中夾了食物，
粗鄙的在看著報紙，臨行前吩咐她結帳。

看到這樣的畫面，我想哭，我好想哭，但我沒有哭的理由。
更重要是，我哭不出來。我只是一直在想，如果那個男人換了，
換了是我會怎樣，換了是阿基會怎樣，換了是那個同囚共犯的他會怎樣？
換了是那個在門前送禮物的他又會怎樣.....

每一個也比他好吧，想到這裡，我竟然浮起「活該」的念頭，
原來.....我變狠了，不知不覺中，我變得狠，比她更狠。

在她出門時，她看到我，我也看到她，她沒叫我，我也沒有叫她，
但我好想她叫我一聲，我好想向她說話，只說一句話，說那一句話，
曾經在她天台上大喊的一句話。

十二夜番外篇：神隱少女

「kristine在嗎？」

「哪個kristine？」

鬍子老闆總是給我這樣的答覆。
除了生意，他什麼都不關心，如果他是關心的話，
他應該記得我是連續三晚問這個問題。
那時候，我直覺感到，他敷衍我，他騙我。

* * * * *

「熱帶氣旋黛斯正從南中國海向北移動……」

下雨了，刮風了，才四月，這風來得真早。
每次聽到天氣報告說刮風，我都覺得好笑，

大家有沒有想過，怎麼颱風也有名字？
而且還一定是女性名字。
其實每個颱風都一樣，真的會有人認得哪個風是那個風嗎？
真是有夠白痴的設計。

後來我發現，白痴之中原來也有紋路的存在。
女孩，就像風，捉摸不到，不知她什麼時候來，
也不能決定她什麼時候走，所到之處，或多或少，或大或小，
總是會留下一些痕跡，一些破壞。
所以風，一定是女孩。

如果有人說自己像風，一定是個女人，難怪有人說劉德華是同性戀。

* * * * *

在我放假回港的時候，我總喜歡到這酒吧坐一下。
或許有機會遇上那個神秘的她。

坐的時候，我會聽歌，聽酒吧中的客人在吊嚟子，
因為除了這件事，沒什麼可以做了。

那年代的酒吧，沒有球賽，也沒有拳手，賣啤酒的不賣笑，
更不賣肉。賣肉的除了炸雞翅膀，就沒有其他選擇。

我點了一客炸雞翅膀，半打啤酒，就開始聽歌。
輪到我的桌子唱歌，其實我沒有那個心情，
但不唱歌，有什麼可以做呢。

我點了一首當年很流行的「吻別」，其實我沒有跟她吻別過，

但當我聽到旋律的時候，我也很想哭，情歌往往是教人感動的。

在這酒吧內，我忘記了自己是誰，忘了我當時的身份，
甚至忘了我其實已經交了新的女友。
我來的原因是要找她，但找她幹嗎？
問她為何要不辭而別嗎？
問她有沒有愛過我嗎？
甚至無聊到問她是不是真的把第一次給了我嗎？

老實說我真的不知道找她的原因，我只知道，
我想見她，很想很想。

「你似季侯風，吹得那樣兇……」

有時候賣酒女孩會客寸上台表演，大部份的歌喉也不錯，
通常比客人要好得多，鼓掌時我也會拍得比較響。
那女孩唱畢，拿著酒桶來要我買酒，以示對她歌聲滿意的鼓勵。

「妳唱得真好，那歌叫什麼名字？」
「王菲的季侯風嘛，不會不知道吧？」

我不是故意問的，我是真的不知道，因為我出國了，
我不知道王菲，只覺得她唱得很好聽，聲線更有點像我偶像王靖雯。

我和她聊起來，一個小時內，她中途離開桌子十六次。
我沒有阻止她，因為我喝不下八打以上的酒。

她關心我，最少比鬍子老闆關心，因為她記得我連續來了三晚。
她聰明得很，一般的獨身客人，如果連續來幾晚的話，
不是有認識的女孩在工作，就是想認識那裡工作的女孩。
她猜對了一半，我是有認識的女孩，但已經不再在這裡工作了。

無奈地，這位啤酒小姐沒有解答到我的問題，
因為她也不認識我想見的人。

在離開時我跟她道別，因為這是最後一晚來了，明天我便再次離港。
這次...我沒有忘記跟她要下聯絡電話。

* * * * *

數年後，我畢業回來，再次到那酒吧去，找不著那賣酒少女。
我從錢包中找出那發黃的紙片，撥了個電話。

「喂，是妳嗎？」背景聲音很吵，但她更吵。
「找誰啊？」

我沒有忘記跟她要下聯絡電話，但我忘了問她的名字。

雖然我不知道她的名字，但我肯定這個不是她。
因為「他」的聲音很粗豪。

「喂……喂……」對方感覺很兇。

鬍子老闆笑問我要喝什麼，他的笑容像個淫賊，
我失望地掛上電話，因為我看見他手上拿著電話。
我沒他好氣地自己找位置坐，卻沒有一個位置是我滿意的。

因為酒吧的形式改變了，有超大的電視播放球賽，
也有不少性感女侍應，穿得很少，高聲地跟客人聊天，
討論著去麥當奴的時候要吃什麼。

我很不習慣。
很快便有一名性感女郎走來向我賣酒。
我如常地要了，問她有沒有認識一個那樣那樣那樣的人；
因為我實在不知道她的名字，只能努力地比劃出來。

出奇地，她知道。

這位小姐的熱心，讓我感動，她告知我，
那位賣啤酒的女孩叫小愉，但已經辭職很久了。
她有幫我查問過kristine的事。

小愉已沒法給我kristine的情報，但這位麥當奴小姐卻可以。
她詳細地問過我和kristine的關係後，給我講了個故事。

一家酒吧的老闆和他妻子分開了，老闆對他的女兒放棄了撫養權，
那女孩就跟著母親，做妓女的母親生活。

後來那女孩認識了一個小混混，兩人才剛開始不到一星期，
那小混混便在一場黑幫的打鬥中被打傷重傷，從此下半身癱瘓。
小混混開始自暴自棄，女孩本想離開他，卻又於心不忍。

福無重至，禍不單行，現實就是如此殘酷，女孩的愛情荊棘滿途，
家庭生活更是恐怖，嗜賭的母親欠下巨債，問前夫借錢不遂，
要迫女兒做妓女還債，更把侍奉男人的媚功教授給只有十二三歲的女兒。

父親得知之後，當然勃然大怒，把女兒留在酒吧。
父親愛女孩，但女孩愛母親，她不想留在父親身邊，偷偷回去時，
發現母親被打至垂危，迫於無奈，她答應了母親那個荒謬的要求。

但她卻有個條件，在她失去兩年的尊嚴之前，她要一星期的自由。
在那自由的期限屆滿前三天，她遇上了一個男孩，一個她不會再見的男孩……

聽到這裡，我已經把第十二瓶酒喝光。
我很想作嘔，想必是喝得太多，

我的手在抖，想必是喝得太多，
我哭了出來，想必是喝得太多，
我丟下了錢就走，沒有回頭。

那家酒吧永遠地少了一位客人。